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MMC」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合共售出5.4百萬噸(「百萬噸」)煤炭產品，並產生總收益328.3百萬美元(「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售出5.7百萬噸煤炭產品，總收益為437.3百萬美元。總收益減少很大程度上是由於焦煤價格呈持續下滑趨勢，且是由於洗選硬焦煤(「硬焦煤」)銷售量降低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硬焦煤的平均售價(「平均售價」)為83.5美元／噸，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2.1美元／噸下降9.3%。

本集團總收益的60.2%來自按目的地交貨(「目的地交貨」)甘其毛都(「GM」)條款進行的銷售，其中149.5百萬美元及43.9百萬美元分別來自銷售硬焦煤及動力煤(「中煤」)。此外，本集團總收益的39.8%來自根據其滲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陸市場的策略銷售硬焦煤，即按卡車交貨價(「卡車交貨價」)條款進行的銷售(40.3百萬美元)及按成本加運費價(「成本加運費價」)條款進行的銷售(90.3百萬美元)。銷售硬焦煤產生的收益包括中國內陸銷售(280.1百萬美元)，佔本年度總收益的85.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282.8百萬美元，包括於收購無形資產項下的採礦權時錄得的非現金減值虧損190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58.1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5.95美仙，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為1.26美仙。

導致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的主要原因為上述減值虧損因素，以及其他因素，例如焦煤產品平均售價降低及圖格里克(「圖格里克」)兌美元貶值造成外匯虧損。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無)。

附註：本公告中所有數字均為特定項目的零整約數。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收益	4	328,307	437,339
收益成本	5	(335,510)	(361,485)
<b>(毛損)／毛利</b>		<b>(7,203)</b>	75,854
其他收益		3,319	592
其他收入淨額		34,171	7,073
銷售及分銷成本	6(c)	(56,445)	—
一般及行政開支		(30,916)	(52,410)
減值虧損	6(c)	(190,000)	—
<b>經營(虧損)／利潤</b>		<b>(247,074)</b>	31,109
財務收入		3,911	9,551
財務成本		(98,431)	(95,095)
財務成本淨額	6(a)	(94,520)	(85,54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9)	(1,087)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70)	—
<b>稅前虧損</b>	6	<b>(341,683)</b>	(55,522)
所得稅	7	58,978	(2,551)
<b>本年虧損</b>		<b>(282,705)</b>	(58,073)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82,837)	(58,073)
非控股權益		132	—
<b>本年虧損</b>		<b>(282,705)</b>	(58,073)
<b>每股基本虧損</b>	8(a)	<b>(5.95) 仙</b>	(1.26) 仙
<b>每股攤薄虧損</b>	8(b)	<b>(5.95) 仙</b>	(1.26) 仙
<b>本年虧損</b>		<b>(282,705)</b>	(58,073)
本年其他綜合收入 (經過重新分類調整)			
日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換算的匯兌差額		(80,512)	(137,693)
<b>本年綜合收入總額</b>		<b>(363,217)</b>	(195,766)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63,349)	(195,766)
非控股權益		132	—
<b>本年綜合收入總額</b>		<b>(363,217)</b>	(195,76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0	594,926	574,467
在建工程	11	58,421	148,371
租賃預付款項		73	85
無形資產	12	511,089	696,35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63	2,203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5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823	6,590
遞延稅項資產		37,968	21,781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228,378</b>	<b>1,449,851</b>
<b>流動資產</b>			
持有待售資產	13	484	56,906
存貨		48,900	106,46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52,207	209,1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2,856	76,535
<b>流動資產總值</b>		<b>454,447</b>	<b>449,019</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貸及長期借貸的即期部分	15(b)	114,818	141,8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298,118	287,951
即期稅項		68	3,426
融資租賃債務		8	81
<b>流動負債總額</b>		<b>413,012</b>	<b>433,276</b>
<b>流動資產淨額</b>		<b>41,435</b>	<b>15,743</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269,813</b>	<b>1,465,594</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扣除即期部分	15(a)	161,978	150,089
優先票據	17	595,906	594,329
撥備		12,995	10,118
遞延稅項負債		101,640	149,627
融資租賃債務		—	9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6	455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872,975</b>	<b>904,627</b>
<b>資產淨值</b>		<b>396,838</b>	<b>560,967</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9	92,626	37,050
儲備		303,920	523,917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b>396,546</b>	<b>560,967</b>
非控股權益		292	—
<b>權益總額</b>		<b>396,838</b>	<b>560,967</b>

## 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經綜合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開採、加工、運送及銷售煤炭業務。

根據為精簡集團架構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

### 2 重大會計政策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中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所作的披露繼續為根據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作出。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適用的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252,856,000美元，未償還短期借貸及長期借貸的即期部分合共為114,818,000美元，另有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應付款項合共298,194,000美元。為增加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提高償付能力，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可自本集團銀行取得的銀行融資；(ii)尋求與其現有及新客戶進行討論以達致長期煤炭承購安排；及(iii)重新磋商合約安排，包括付款條件，以提升供應商及承包商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根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現金流量預測以及來自其銀行及股東的持續支持，本集團預期將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以補足其經營成本及應付其融資承擔。因此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夠履行其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合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多項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以下變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的修訂，*投資實體*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1 號，*徵費*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的修訂，*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的修訂，*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的匯報數額。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和多項在其他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了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即時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和相關假設會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檢討。假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會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則會在該期間內確認；但如對當期和未來的會計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列於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美元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本集團在蒙古國的實體以圖格里克作為功能貨幣，本集團的海外實體則以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

###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釐定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面，本集團估計未來不確定事件對該等資產及負債於結算日的影響。該等估計涉及對現金流量或使用貼現率的風險調整、未來薪金變化及影響其他成本的未來價格變化等項目的假設。本集團的估計及假設乃基於對未來事件的期望，並定期受審閱。除假設及估計未來事件外，亦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 (a) 本集團會計政策中應用的主要會計判斷

##### (i) 儲備

本集團的煤炭儲備的工程估計在本質上不精確，且僅為約數，原因是制定該等資料涉及主觀判斷。儲備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到有關煤礦床的近期生產及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逐年變化，煤炭儲備的估計亦隨之變化。該變化被視為就會計用途作出的估計變化，並按預期基準反映有關折舊及攤銷比率。

儘管該等工程估計在本質上不精確，該等估計乃用於釐定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減值虧損。折舊及攤銷比率乃根據估計煤炭儲量(作為分母)以及採礦財產的資本化成本(作為分子)而釐定。採礦財產的資本化成本根據所生產的單位進行折舊及攤銷。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性能資產的實際可用年期作出。其可能會因為重大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化。如可用年期少於原先估計，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會撇銷或撇減技術上已過時或已報廢或出售的非策略性資產。

**(iii)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當釐定出現減值跡象，管理層會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賬面值與使用價值之間的差額，並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於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假設的任何改變，會增加或減少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備，並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增值稅(「**增值稅**」)應收款項)而言，倘有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收回所有根據原先發票期已到期的款項，則就減值作出撥備並於損益確認減值損失。管理層於確定債務人無力償債或出現重大財政困難的機會率時使用判斷。

上述減值虧損的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純利。

**(iv) 復墾義務**

最後復墾及礦井關閉的負債估計涉及對未來現金花費的金額及時間以及為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特定負債風險而使用的貼現率的估計。本集團考慮未來生產量及發展計劃、開採區域地質結構及儲備量等因素而確定復墾及礦井關閉的範圍、數量及時間。確定該等因素的影響涉及本集團的判斷及估計負債可能會與實際產生的支出有所不同。本集團採用的貼現率亦可能被改變，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及特定負債風險出現的變動，例如市場借款利率及通貨膨脹率的變動。由於估計發生變化(如採礦計劃的修訂、估計成本的變動、或進行復墾活動的時間變化)，該承擔的修訂將以適當的貼現率予以確認。

**(v)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與未使用稅務虧損及稅收抵免結轉及抵扣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預期變現或結算資產賬面值的方式，使用於結算日頒佈或大致頒佈的稅率確認及計量。於確定遞延資產的賬面值時，會估計預期應課稅利潤，其涉及許多有關本集團經營環境的假設，這需要董事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作出。該等假設及判斷的任何改變均會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賬面值的確認，因此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

**(vi) 衍生金融工具**

於釐定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須作出大量的估計，以分析估值技術中使用的市場數據。使用不同的市場假設及／或估計方法可能對估計公允價值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vii) 勘探及評估費用**

本集團就勘探及評估費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要求於釐定未來經濟利益是否將流入本集團時作出判斷。其要求管理層對未來事件或情況（尤其是可否建立經濟可行的開採業務）作出若干估計及假設。倘有新資料，作出的估計及假設可能出現變動。倘費用資本化後，有資料顯示不大可能收回費用，已資本化的金額則於得到新資料期間於損益內撇銷。

**(viii) 資本化的剝採成本**

為開採礦藏而剝離表土及其他礦山廢料的過程稱為剝採。在露天採礦方面，除非剝採活動可提升整個礦體的開採能力，否則剝採成本按礦體的各組成部分獨立列賬。一個礦體組成部分為剝採活動使開採能力提升的某個礦體的特定部分。組成部分依靠礦山平面圖進行辨識。

有兩類剝採活動：

- 開發剝採：於開發階段初步剝離表土，以達到從商業上可開採礦藏；及
- 生產剝採：於正常生產活動過程中剝離夾層土。

當符合下列條件時，開發剝採成本資本化為在建工程項下的剝採活動資產，並組成礦山建設成本的一部分：

- 與資產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實體；及

- 有關成本能可靠計量。

當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可作擬定用途時，不再資本化開發剝採成本，且該等成本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礦業資產。

生產剝採可產生兩種效益，即即期的開採礦石及提升未來期間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的開採能力。倘若產生的效益為開採礦石，則剝採成本確認為存貨成本。倘若產生的效益為提升未來期間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的開採能力，當符合下列條件時，則剝採成本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礦業資產：

- 未來經濟效益(提升礦體開採能力)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 能辨識開採能力提升的所屬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及
- 與剝採活動相關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生產剝採成本採用礦藏年限廢料與礦石剝採比率，分攤至所產存貨及資本化的礦業資產。當即期剝採比率高於礦藏年限比率，則部分剝採成本資本化為現有礦業資產。

開發及生產剝採資產採用生產單位法依據相關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的證實礦產儲量及概略礦產儲量計提折舊。

#### (ix) 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其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各种稅項及徵費。本集團主要按本集團編製的計算支付及釐定稅項與徵費負債的撥備。雖然如此，於釐定稅項及徵費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因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很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釐定並不確定，有可能與相關機關在處理計算內所包括的若干項目及若干非日常交易上存在意見分歧。本集團作出最佳判斷以釐定機會率，雖然一般十分難以釐定每宗個案發生的時間和最終的結果。如本集團認為此等判斷有可能導致不同的處境，則將估計最終結果最大可能涉及的金額，並於作出該等釐定的期間對相關負債作出調整。由於每宗個案的最終結果有固有的不確定性，若干事情有可能就解決任何估計撥備或之前的披露的金額存在重大差異。



##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除作出重大的會計判斷外，亦需要於報告期末就本集團關於「復墾義務」、「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作出未來假設及判斷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載於附註3(a) (iv)、(v)及(vi)。

##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採、加工、運送及銷售煤炭業務。收益指向客戶銷售商品的銷售額(不包括增值或營業稅)，並經扣減貿易折讓及退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包括通過代理銷售安排(以多樣化及拓展本集團的銷售渠道)向客戶出售硬焦煤產生的約130,602,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年內於收益確認的各主要收益分類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洗選硬焦煤	280,081	392,487
洗選半軟焦煤(「半軟焦煤」)	4,277	2,452
中煤	43,925	38,530
原煤(「原煤」)	24	3,870
	<u>328,307</u>	<u>437,339</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兩名客戶的個別交易額超過本集團營業額的10%，分別為117,673,000美元及34,427,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兩名客戶的個別交易額超過本集團營業額的10%，分別為196,189,000美元及108,088,000美元。

## 5. 收益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開採成本	126,841	137,268
加工成本	31,596	38,824
運輸成本	74,383	96,748
其他(附註(i))	62,069	88,645
採礦業務期間的收益成本	294,889	361,485
礦場閒置期間的收益成本(附註(ii))	40,621	—
收益成本	<u>335,510</u>	<u>361,485</u>

附註：

- (i) 其他包括與已售煤的特許權使用費有關的13,656,000美元(二零一三年：26,621,000美元)。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礦場閒置期間的收益成本包括採礦承包商成本及與閒置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折舊開支27,954,000美元(二零一三年：無)。

## 6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 (a) 財務成本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利息收入	(3,911)	(9,551)
財務收入	(3,911)	(9,551)
優先票據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700	11,720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22,575	21,456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利息	—	1,034
優先票據負債部分的利息	54,827	54,688
交易成本	3,440	2,777
下列各項的平倉利息		
— 融資租賃債務	8	35
— 預提復墾費用	808	1,163
減：資本化利息開支*	(8,617)	(16,248)
利息開支淨額	73,741	76,625
匯兌虧損，淨額	24,690	18,470
財務成本	98,431	95,095
財務成本淨額	94,520	85,544

\*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均以年息8.1%計算。

###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薪酬、工資、花紅及福利	25,167	36,240
退休計劃供款	3,015	4,51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3,475	4,720
	31,657	45,476

依照蒙古國相關勞動規則與規例，本集團參與由蒙古國政府(「蒙古國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退休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7%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會即時歸屬。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退休福利付款責任。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附註(i))	56,445	—
折舊及攤銷	46,145	65,13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附註14(b))	8,806	7,029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附註(ii))	190,000	—
直接在損益中撇銷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10,191
	<b>198,806</b>	<b>17,220</b>
經營租賃費用：		
最低租賃款項		
— 租用廠房及機器	2,224	4,196
— 租用其他資產(包括物業租金)	2,006	1,184
	<b>4,230</b>	<b>5,380</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持有待售資產收益淨額	<b>(36,881)</b>	<b>(7,270)</b>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536	536
— 稅務及其他服務	272	399
	<b>808</b>	<b>935</b>
存貨成本(附註(iii))	<b>335,510</b>	<b>361,485</b>

附註：

(i)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指與為在中國內陸多元化及擴展銷售渠道所實施新市場滲入策略有關的進口煤炭到中國產生的費用及開支、物流及運輸成本、政府費用及開支以及固定代理費。

(ii)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鑒於定期資產組合審核、經營成本的通脹壓力、不同礦場的產品質量有所不同以及依據最近的煤炭價格環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管理層經參考獨立估值報告後已就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審閱。因此，就Baruun Naran(「BN」)礦場的採礦權已確認190,000,000美元的減值虧損，反映因煤炭行業持續供應過剩情況而導致焦煤價格出現重大下行壓力(見附註12)。

- (iii) 存貨成本包括 79,333,000 美元(二零一三年：90,637,000 美元)，乃與員工費用、折舊及攤銷以及經營租賃費用有關，這些款額亦已計入上文就每一項該等開支類別作個別披露的金額內。存貨成本中亦計入運輸及存量虧損為數 3,542,000 美元(二零一三年：7,850,000 美元)。

## 7. 所得稅

### (a)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本年撥備	8,492	8,477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67,470)	(5,926)
	<u>(58,978)</u>	<u>2,551</u>

###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的對賬表：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所得稅前虧損	<u>(341,683)</u>	<u>(55,522)</u>
稅前(虧損)/利潤的估計稅項	(62,580)	4,357
不可扣稅項目的稅務影響(附註(iii))	3,436	4,862
免稅項目的稅務影響(附註(iv))	(677)	(5,987)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843	576
去年未確認但用於本年度的稅務虧損	—	(1,257)
實際稅項開支	<u>(58,978)</u>	<u>2,551</u>

#### 附註：

- (i) 依照蒙古國現時適用的所得稅規則與規例，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須按首 3,000,000,000 圖格里克應課稅收入的 10% 及餘下應課稅收入的 25% 繳納蒙古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 25% 的稅率繳納法定所得稅。
- (ii) 依照開曼群島的規則與規例，本集團無須繳交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或源於香港及盧森堡的應課稅收入，因此無須支付香港及盧森堡利得稅。
- (iii) 不可扣稅項目主要為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蒙古國的所得稅規則及規例不可扣稅的不可扣稅開支及未變現匯兌虧損。
- (iv) 免稅項目主要為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蒙古國的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毋須課稅的未變現匯兌收益。

## 8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282,837,000美元(二零一三年：58,073,000美元)及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751,758,537股計算(二零一三年：因二零一四年供股調整後，4,617,054,604股)計算。在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供股中包含的無代價紅股部份視同自比較年初已發行在外，並據此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在外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具反攤薄作用，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沒有計算在內。

## 9 分部呈報

本集團擁有一個業務分部，即開採、加工、運送及銷售煤炭。其客戶主要位於中國。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呈報之資料，本集團唯一經營分部為開採、加工、運送及銷售煤炭。因此，概無呈報其他額外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礦業資產包括剝採活動資產237,503,000美元(二零一三年：211,487,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模組三及多個採礦構築物)達147,877,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802,000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借貸以本集團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模組一及二、發電廠及供水基礎設施資產第一期作抵押，彼等的賬面淨值分別為105,290,000美元、27,629,000美元和3,008,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23,836,000美元、33,901,000美元及3,803,000美元)。

## 11 在建工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48,371	242,838
新增	6,314	36,480
轉移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86,855)	(52,598)
轉移為無形資產	(4,909)	—
特許協議終止時未確認	—	(50,964)
匯兌調整	(4,500)	(27,3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8,421</u>	<u>148,371</u>

在建工程主要涉及供水設施及其他採礦相關的機械設備。

## 12 無形資產

	所獲得 採礦權 千美元	柏油路 經營權 千美元	軟件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01,557	87,105	—	788,662
期內添置	—	—	—	—
歸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	(73,308)	—	(73,308)
匯兌調整	—	(13,797)	—	(13,79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1,557	—	—	701,557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01,557	—	—	701,557
期內添置	—	—	7	7
轉移自在建工程(附註11)	—	—	4,909	4,909
匯兌調整	—	—	(178)	(17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1,557	—	4,738	706,295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110	10,779	—	13,889
期內攤銷費用	2,093	7,960	—	10,053
歸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	(16,402)	—	(16,402)
匯兌調整	—	(2,337)	—	(2,33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3	—	—	5,20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203	—	—	5,203
期內攤銷費用	—	—	3	3
減值虧損(附註6(c))	190,000	—	—	190,000
匯兌調整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203	—	3	195,20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354	—	4,735	511,08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6,354	—	—	696,354

所獲得的採礦權指於收購BN礦場期間取得的採礦權。

### 13 持有待售資產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有待售資產為484,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有待售資產主要與Ukhaa Khudag (「UHG」) 至蒙古國邊界Gashuun Sukhait (「GS」) 的柏油路 (「UHG-GS 公路」) 有關。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與Erdenes MGL LLC (一家國有企業) 訂立一份道路轉讓協議 (「該協議」)，後者受蒙古國政府指派接管UHG-GS公路資產連同所有涉及道路營運和維護的權利及義務。根據該協議，柏油路的營運權以157,847,184,615圖格里克 (按收款日的匯率折算，相當於約90,323,000美元) 的代價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轉讓予Erdenes MGL LLC。

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柏油路營運權有關的賬面值為94,127,456,758圖格里克的無形資產 (相當於約56,906,000美元) 被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由於被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柏油路的營運權未計提折舊。

###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應收賬款 (附註(a))	36,952	17,514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c))	125,390	196,632
	<b>162,342</b>	214,146
減：呆賬撥備 (附註(b))	(10,135)	(5,029)
	<b>152,207</b>	<b>209,117</b>

附註：

####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 (扣除呆賬撥備) 指應收本集團客戶的發票款項。應收賬款自發票日起到期。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賬款的賬齡都在一年之內。

#### (b) 應收賬款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該款項的可能性極低，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賬款撇銷。

年內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5,029	5,929
減值虧損撥備	8,806	7,029
撇銷金額	(3,700)	(7,9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135</u>	<u>5,029</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按綜合基準就本集團於結算日未收悉應收賬款作出10,135,000美元呆賬撥備(二零一三年：5,029,000美元)，並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一般及行政開支」中。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管理層評估，自若干客戶收取應收賬款的可能性較小，當中3,700,000美元已作為呆賬撥備撇銷。

(c)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i))	607	522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ii))	31,448	63,903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收款項(附註(iii))	35,786	68,531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iv))	—	700
應收蒙古國政府就終止特許協議的款項(附註(v))	44,408	50,623
其他(附註(vi))	13,141	12,353
	<u>125,390</u>	<u>196,632</u>

附註：

- (i) 應收關聯方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指向本集團採礦承辦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 (iii)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收款項包括於若干附屬公司累積至今應收蒙古國稅務總局的款項。依據現有可供資料，本集團預期可全數收回該等款項。
- (iv) 指優先票據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見附註17)。



- (v) 指蒙古國政府為其終止UHG－噶順蘇海圖鐵路特許協議行為承擔責任而須支付予本集團的補償金額。本集團正與蒙古國政府就其鐵路項目的潛在投資進行磋商，可選擇將其補償金額轉為蒙古國政府為實施鐵路項目而成立的特殊目的企業之股本及／或領取補償金。
- (v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目主要指應收Erdenes MGL LLC的償還款項840萬美元(二零一三年：320萬美元)。剩餘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應向其他公司收取的470萬美元。

所有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為少於一年，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列作支出。

## 15 借貸

### (a) 本集團的長期計息借貸包括：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		
－有擔保	241,636	255,455
－無擔保	40,000	—
減：長期借貸的即期部分	(114,818)	(101,818)
減：未攤銷交易成本	(4,840)	(3,548)
	<u>161,978</u>	<u>150,089</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歐洲復興開發銀行、荷蘭創業發展銀行及德國投資及開發有限公司提供的長期計息借款(「EBRD、FMO及DEG貸款協議」)分別為81,818,000美元(二零一三年：92,727,000美元)、13,091,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9,637,000美元)及8,727,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3,091,000美元)，按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75%至4.25%不等的年利率計息，並已由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10)以及銀行存款作抵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BNP Paribas提供的長期計息借款138,0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30,000,000美元)，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6.00%的年利率計息，並已由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存貨作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佔交易成本為4,195,000美元。BNP Paribas融資起初與Standard Bank Plc協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Standard Bank Plc將其於融資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連同相關義務)轉讓予BNP Paribas新加坡分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該融資根據與兩家國際銀行BNP Paribas新加坡分行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安排人及原貸款人)訂立的融資協議(「BNP及ICBC融資協議」)進行再融資。BNP及ICBC融資協議為150,000,000美元的煤炭出口前貸款融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6.00%的年利率計息)及最高額度為50,000,000美元的綠鞋選擇權。綠鞋選擇權將於150,000,000美元的融資已獲使用，及本集團能滿足BNP及ICBC融資協議所載的有關財務契約規定後，方可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將40,000,000美元的短期貸款進行再融資，轉為循環信貸融資，並將其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年利率為10.00%。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延長期的年利率為11.20%。

本集團的長期借貸償還期限如下所示：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b>114,818</b>	101,818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b>166,818</b>	101,818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	51,819
	<b><u>281,636</u></b>	<b><u>255,455</u></b>

(b) 本集團的短期計息借貸包括：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		
— 無擔保	—	40,000
長期借貸的即期部分		
— 銀行貸款	<b>114,818</b>	101,818
	<b><u>114,818</u></b>	<b><u>141,818</u></b>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須遵守若干有關本集團的財務比率之契約，而該等契約在金融機構的借貸安排中非常普遍。如果本集團違反契約，則貸款須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有關銀行進行磋商，獲授經修訂的契約規定。根據該豁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違反任何與貸款有關的財務契約。

##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應付賬款(附註(i))	125,217	93,181
預收賬款(附註(ii))	16,866	20,603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iii))	8,102	20,330
購買設備的應付款項	4,858	10,316
建設工程保證金	1,340	2,755
應付利息	18,081	18,365
其他應付稅項	20,782	2,558
承兌票據(附註(iv))	66,601	105,000
其他(附註(v))	36,271	14,843
	<u>298,118</u>	<u>287,951</u>

附註：

- (i) 所有應付賬款於出示票據或兩個月內到期及須予支付。
- (ii) 預收賬款指第三方客戶按各相關銷售協議的條款預早作出的付款。
- (iii) 應付關聯方款項指應付合約服務費以及設備和在建工程的應付款項，該等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v)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QGX Holdings Ltd. 發行兩份各52,500,000美元承兌票據，票據發行日至到期日期間的年利率為3.0%。原定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本公司與QGX Holdings Ltd. 簽立修訂協議，將兩份承兌票據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分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新修訂協議，本集團以應收QGX Holdings Ltd 聯屬公司的應收賬款來抵銷45,174,000美元的承兌票據本金及應計利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份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到期日的年利率為8.0%。
- (v) 其他主要指應計費用、員工有關成本的應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或確認為損益或於要求時償還。

## 17 優先票據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94,329
年內的利息支出(附註6(a))	54,827
應付利息	<u>(53,25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595,906</u></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00美元的有擔保優先票據，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優先票據按8.875%的年利率計息，每半年付息一次，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到期。

本公司可選擇在向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天或不超過60天通知的前提下贖回優先票據。

本公司已同意，為優先票據持有人的利益，抵押其所擁有的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的全部股本，以及促使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抵押其所擁有的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a.r.l.的全部股本。優先票據乃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a.r.l.、Energy Resources Corporation LLC、Energy Resources LLC、Energy Resources Mining LLC及Transgobi LLC所擔保。

優先票據已入賬列作混合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衍生部分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為4,920,000美元，而應佔交易成本107,000美元則計入損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為零(二零一三年：700,000美元)，乃作為衍生金融工具呈列(見附註14(c)(iv))。

負債部分初步按攤銷成本確認為591,707,000美元(經計及應佔交易成本13,213,000美元)。

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乃由董事參照獨立業務估值師根據二項式模式發出的估值報告後作出估值。

## 1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股息：無)。

## 19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供股」)股份0.28港元(「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後發行5,557,554,750股普通股。總代價淨額為195,453,000美元，其中55,576,000美元計入股本，而餘下所得款項139,877,000美元計入股份溢價賬戶。本公司的法定普通股本通過額外增設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增加至150,000,000美元，增設普通股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的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四年，全球產業面臨供應過剩情況，焦煤市場價格持續下跌。因此，澳洲、美國及加拿大多家煤炭生產商及若干中國煤炭生產商已宣佈大幅削減產量。

大量全球煤炭生產商尋求透過提高生產率來降低單位現金生產成本、減少人力及外包服務，以抵銷國際煤炭價格下跌的影響。此外，地方貨幣兌美元貶值及石油價格暴跌或會為部分生產商提供降低成本基礎及伺機把握競爭優勢的空間。同時，多家煤礦企業預見性地透過開採較少廢料及較多煤炭，有效提高資源及儲量品位，以降低現金生產成本。伴隨上述各項而來的是，煤炭開採項目開發及探勘開支投資延期。該等成本削減措施短期內可能湊效，但不能無限期維持，因為長期而言，煤礦生產力最終將下降，且供應方面將會受目前市況下可用作商業生產的煤炭資源及儲量減少所影響。根據行業研究報告，這將最終導致供需更加平衡，且預期中長期內定價會有所改善。

經營效率穩步提升及產能優化乃本集團管理目標不可或缺的部分，且為本集團將自身打造成向終端用戶客戶提供優質焦煤產品可靠供應商的長期策略的關鍵組成部分。本集團實現成本持續削減，但價格繼續下跌。例如，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按目的地交貨甘其毛都條款進行的硬焦煤的平均售價為155.6美元／噸，跌至二零一二年的108.4美元／噸及二零一三年的92.1美元／噸，並進一步跌至二零一四年的69.3美元／噸。

因此，管理層專注於保持資金流動性及資產負債表管理。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採取的措施包括：(i) 剝離若干非核心資產；(ii) 通過重新磋商現有貸款融資條款及延長到期日進行再融資；及(iii) 通過吸引額外資金增強資本基礎。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成功完成供股，籌集約1,556百萬港元。按照供股，合共發行總數為5,557,554,750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乃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廣受現有股東全力支持，額外供股股份認購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約247.1%。該項交易不僅顯示出本集團股東的長期致力支持，亦鞏固了本集團在當前市況下的資本基礎。

本集團已實施多項與其戰略目標一致的行動，以滲透中國內陸市場。本集團與旭陽礦業集團(中國最大的獨立焦炭及相關煤化工生產商及供應商)的成員公司旭陽礦業有限公司(「旭陽礦業」)訂立合營協議，成立天津正誠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天津

正誠合營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以運輸、銷售及分銷煤炭產品。此舉將促進提高中國主要鋼鐵及焦炭產區(即河北省及山東省)的區域市場滲透率。

此外，與本集團的發展目標及建立全球化競爭業務平台的願景一致，本公司參與了由蒙古國政府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就Tavan Tolgoi煤田開發項目重新啓動的投標程序。本集團與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住友商事株式會社聯合組成財團(「財團」)，並能領導該財團。本集團相信該財團的獨特特徵(由各財團成員貢獻而創造的競爭優勢)乃其在投標中勝出的關鍵因素。該財團已獲邀就有關條款及條件與蒙古國政府進行磋商，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達成任何正式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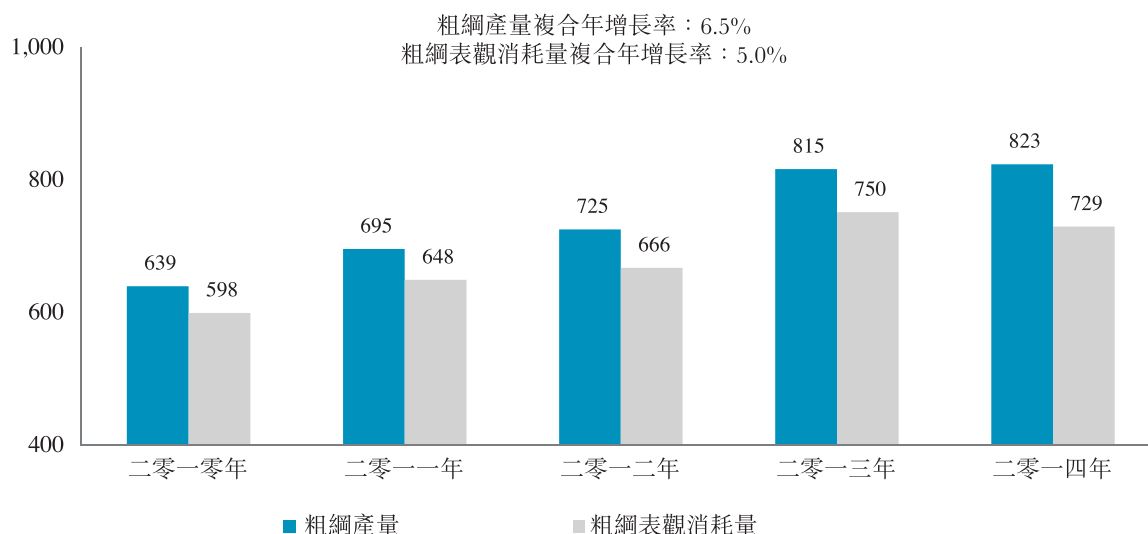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 中國鋼鐵、焦炭及焦煤行業的表現

二零一四年，全球粗鋼產量達約1,661.5百萬噸，較二零一三年增長1.2%。亞洲粗鋼年產量高於全球平均水平，達1,132.3百萬噸，增長率為1.4%。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中國的粗鋼產量為全球鋼產量的一半，達822.7百萬噸，較二零一三年小幅增長0.9%。中國的粗鋼產量增長率放緩反映中國政府實施穩定可持續發展政策的「新常態」。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有所放緩，由二零一三年的7.7%小幅降至二零一四年的7.4%。

根據市場研究數據，由於國內消耗減緩，中國鋼材生產商轉向出口市場，令鋼材產品出口量由二零一三年的62.3百萬噸增至二零一四年的93.9百萬噸，同比增長50.7%。

圖1：中國粗鋼產量及表觀消耗量(百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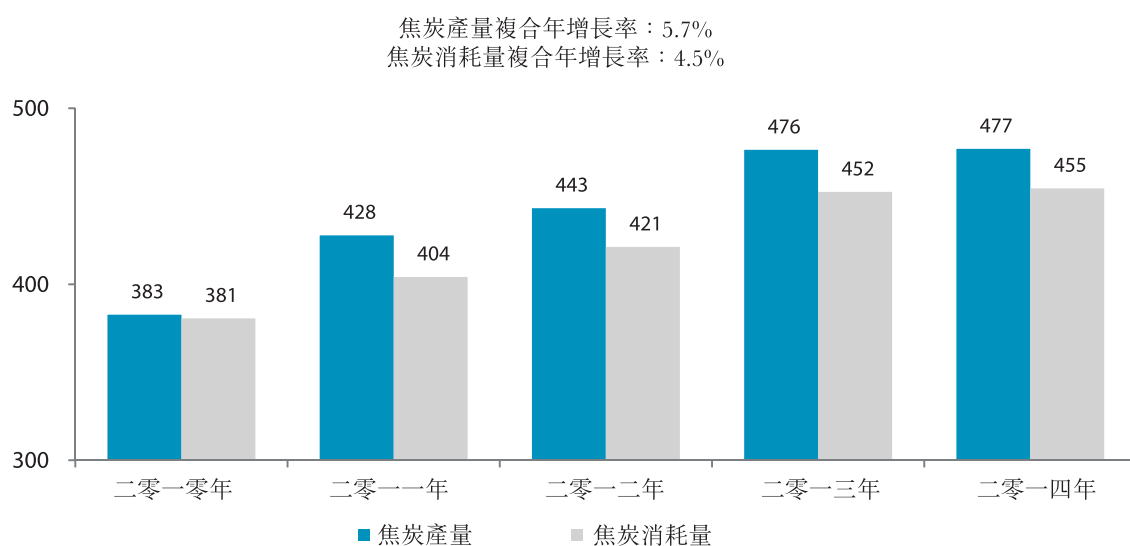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世界鋼鐵協會、中國煤炭資源網

中國政府繼續採取措施控制鋼材行業的產能過剩情況。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設定目標，計劃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淘汰48百萬噸落後煉鋼產能。為響應該政策，二零一四年，中國淘汰31百萬噸落後鋼產能。預期中國政府將繼續對非法及不安全生產、過度生產、有毒元素以及中國劣質煤碳銷售及進口方面實施嚴格控制。

與鋼材行業類似，中國焦炭產量維持在476.9百萬噸，較二零一三年錄得的476.4百萬噸增長0.1%。而且，二零一四年中國焦炭消耗量達454.5百萬噸，較二零一三年的452.5百萬噸略微增長0.4%。由於國內消耗減速及相關部門於二零一三年取消40%的焦炭出口稅，故中國焦炭出口量於二零一三年增至4.7百萬噸，並於二零一四年進一步增至8.5百萬噸，同比增長82.1%。

圖2：中國焦炭產量及消耗量(百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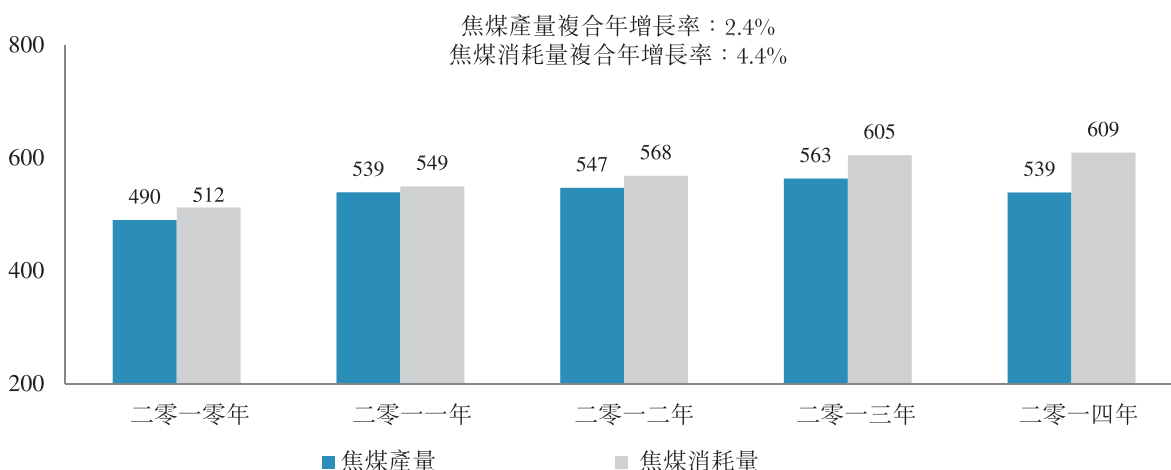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煤炭資源網

中國煤炭工業協會(「中國煤炭工業協會」)號召削減10%的國內煤炭產量，以緩解國內市場供應過剩情況，因此，中國若干最大型煤礦企業於二零一四年年底重新計劃並削減產量。據報告，中國最大產煤省份山西省於二零一四年的原煤產量為976.7百萬噸，同比僅增長1.5%，而二零一三年的增長率為5.3%，及二零一二年的增長率為4.7%。中國第二大煤炭生產地內蒙古於二零一四年的原煤產量為908.1百萬噸，較二零一三年下降11.9%。華中地區的主要煤炭生產地河南省於二零一四年的煤炭產量為135.2百萬噸，同比下降11.8%。主要煤礦公司的產量亦有所下降，尤其是在接近年底時政府要求削減產量應對國內供應過剩問題。因此，根據中國煤炭工業協會的數據，二零一四年，中國的煤炭產量較上一年度下降約2.5%，乃繼二零零零年以來首次出現同比下降。

中國煤礦開採及洗選行業的固定資產投資(「固定資產投資」)降至人民幣4,682億元，較上一年度下降9.5%。

二零一四年，中國焦煤產量達538.5百萬噸，較二零一三年所報562.9百萬噸下降4.3%。二零一四年下半年，中國焦煤產量同比下降10%，而上半年則增長2%。儘管產量有所下降，中國焦煤消耗量由二零一三年的604.6百萬噸增長0.7%至609.0百萬噸。

圖3：中國焦煤產量及消耗量(百萬噸)：



資料來源：中國煤炭資源網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動力煤的煤炭進口關稅稅率為5%至6%，而無煙煤、焦煤及褐煤的稅率則為3%。此外，中國就煤炭質量標準推出新的法規，將褐煤及其他煤炭的含灰量分別限制在30%及40%，而將褐煤及其他煤炭的含硫量分別限制在1.5%及3%以下。此外，自二零一五年起引入額外措施，將進口煤炭產品的微量元素限制在以下水平之內：汞(Hg)：0.6 μg/g、砷(As)：80 μg/g、磷(P)：0.15%、氯(Cl)：0.3%及氟(F)：200 μg/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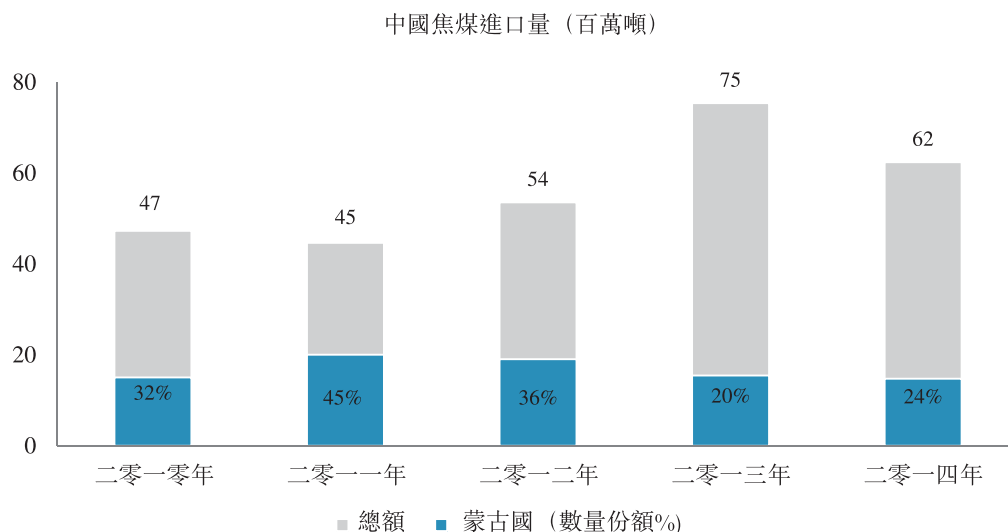
作為持續緩解國內市場的其中一項策略，中國亦已採取措施鼓勵煤炭出口，於二零一五年將原煤出口稅由10%降至3%。

### 中國焦煤進口及蒙古國煤炭出口動態

如圖4所示，中國海關總署的數據顯示，二零一四年，中國進口62.4百萬噸焦煤，較二零一三年的75.4百萬噸同比下降17.2%。然而，該數據仍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的數據(分別為53.5百萬噸、44.7百萬噸及47.2百萬噸)。澳洲為最大供應商，佔中國焦煤進口市場的份額繼續提高，由二零一三年的40.0%提高至二零一四年年底的50.1%。蒙古國排名第二，其份額從二零一三年的20.5%提高至二零一四年的23.7%，緊接其後的是加拿大，其份額由14.7%降至11.5%。俄羅斯的份額由11.2%降至9.2%。美國的份額由8.0%降至3.3%，而其他供應商的份額由上一年度的5.6%降至二零一四年的2.1%。



圖4：中國焦煤進口量(百萬噸)：



資料來源：中國煤炭資源網

如表1所示，自蒙古國的進口量由二零一三年的15.4百萬噸降至二零一四年的14.8百萬噸，同比下降4.4%。自澳洲的進口量由二零一三年的30.1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31.3百萬噸，同比增加3.7%。自加拿大的進口量由11.1百萬噸降至7.2百萬噸，同比下降35.0%。自俄羅斯的進口量由8.4百萬噸降至5.8百萬噸，同比下降31.8%。自美國的進口量由6.1百萬噸降至2.1百萬噸，同比下降65.6%。自其他國家的進口量由二零一三年的4.2百萬噸降至二零一四年的1.3百萬噸，同比下降68.6%。

表1：中國年度焦煤進口量(百萬噸)(附註)：

國家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幅
澳洲	31.3	30.1	3.7%
蒙古國(附註)	14.8	15.4	-4.4%
加拿大	7.2	11.1	-35.0%
俄羅斯	5.8	8.4	-31.8%
美國	2.1	6.1	-65.6%
其他	1.3	4.2	-68.6%
<b>總計</b>	<b>62.4</b>	<b>75.4</b>	<b>-17.2%</b>

資料來源：中國煤炭資源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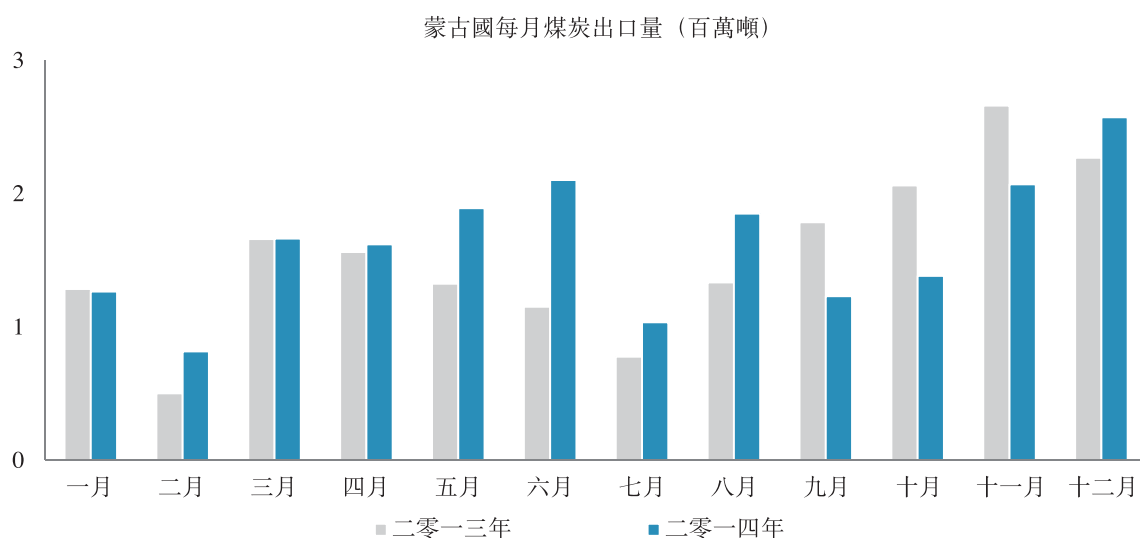
附註：

- (i) 自蒙古國進口的產品包括原焦煤及洗選焦煤；MMC仍為蒙古國洗選焦煤的唯一主要生產商及出口商。
- (ii) 由於約數關係，數量總和與總計數額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由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經濟增長放緩及供應過剩的影響更為尖銳，中國焦煤進口量加速下降，下半年的同比降幅達21.5%，而上半年則為12.4%。因此，二零一四年下半年，中國主要焦煤供應商面臨供應放緩。例如，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蒙古國向中國的煤炭出口下降至23.7%，而上半年則呈報26.2%的同比增長率。

二零一四年，蒙古國向中國的煤炭出口量達19.5百萬噸，較二零一三年18.4百萬噸的出口量上漲6.1%，扭轉了二零一三年年度跌幅達12.2%的反向趨勢。本集團的進口量佔蒙古國煤炭出口總量約27.6%，仍維持該國洗選煤的唯一主要生產商及出口商地位，並實現最高價格。

圖5：蒙古國每月煤炭出口量(百萬噸)：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 經營環境

### 法律框架

於二零一四年全年，蒙古國國會（「國會」）及蒙古國政府繼續採取措施維持國內的經濟增長及效率，並鼓勵國內外資金在蒙古國投資，特別是在採礦及基建方面的重大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國會採納了一項礦產業國家政策，旨在發展透明及負責任、符合現代國際標準及能夠為國家帶來可持續經濟發展的出口導向型採礦行業。在鼓勵私營部門投資，寄望在中短期內發展多元化和平衡的經濟結構的同時，該項政策指明蒙古國政府會向煤炭加工領域的項目以及煉焦及化工廠發展以及來自煤炭及頁岩油的各類燃料生產提供扶持。

蒙古國政府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決定將進口汽油及柴油的關稅由3%削減至1%，且將進口柴油的消費稅由109,000蒙古國圖格里克／噸減少至30,000圖格里克／噸，這對降低柴油定價中該等項目的成本，具有積極影響。該稅率持續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當時由於進口石油產品市價整體下滑，蒙古國政府決定將進口汽油及柴油的關稅保持在1%，但將辛烷率在90以下的進口汽油的消費稅由30,000圖格里克／噸提高至252,000圖格里克／噸，辛烷率在90以上的進口汽油的消費稅由零提高至259,000圖格里克／噸及將柴油的消費稅由30,000圖格里克／噸提高至265,000圖格里克／噸，該等汽油及柴油乃透過蒙古國的Sukhbaatar、Zamiin Uud、Ereentsav及Altanbulag等邊境口岸進口。

國會於二零一三年採納投資法後，蒙古國政府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一項法規，規管投資法項下投資者與蒙古國政府之間的投資協議。該項法規列明申請、協商及執行投資協議的規定程序，並載有有關監督投資協議（一旦執行）的條文。據此，蒙古國政府或會與欲投資500,000,000,000圖格里克以上的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使其營運及稅務環境趨於穩定。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國會採納了一項對關稅法的修訂，並引入新的稅務機制，減輕了欲投資於資本密集型項目（如建設建築材料、油、農產品加工及出口產品生產工廠）以及引進納米技術、生物技術及其他創新科技的項目的投資者的稅務負擔。此外，根據該項修訂，發電廠及鐵路建設項目獲授予延期支付部分有關其進口技術材料、設備及元件的關稅及／或增值稅，為期最多兩年。蒙古國政府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批准其詳細法規。蒙古國的此項舉措旨在透過減少應付稅款（尤其是在上述行業資本密集型項目的建設階段），支持投資者及改善整體投資環境。

國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採納了一項對礦產法的修訂。此項修訂廢除了新勘探許可證須暫停三年半的規定。蒙古國恢復勘探活動預期將對恢復國內外投資者信心具有積極影響，從而使國外直接投資增加。此外，根據此項修訂，蒙古國政府有權釐定具戰略重要性的礦產資源的邊界坐標。國會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批准經更新的石油法，為涉及蒙古國原油勘探、加工、運輸及營銷的國內外實體提供更詳細的法規及營運指引。就中長期而言，透過將柴油及使用的其他石化產品供應來源多樣化，石油行業的發展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成本產生潛在直接正面影響。

蒙古國政府已採納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第 88 號決議以及 (i) 礦產特許權使用費的釐定及計算；及 (ii) 用於計算特許權使用費的售往海外市場的煤炭銷售價值釐定方法。然而，此決議於蒙古國政府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採納第 220 號決議後宣告廢除及失效。

根據二零一四年第 220 號決議，蒙古國政府採納 (i) 礦產特許權使用費的釐定及計算；及 (ii) 用於計算特許權使用費的售往海外市場的煤炭銷售價值釐定的經更新方法。

根據蒙古國政府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第 89 號決議對蒙古國政府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第 88 號決議作出的修訂，出口煤炭的銷售價值的市價來源有兩個選項，其中一個是基於許可證持有人所出售及出口煤炭的合約價格，另一個是中國市場價格資料來源 (<http://en.sxcoal.com>) 的價格。然而，蒙古國政府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第 89 號決議的此部分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由二零一四年第 220 號決議作出修訂，以致首個選項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應用，第二個選項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應用。

倘銷售價值將基於煤炭銷售合約釐定，銷售價值應根據此方法的條件及要求計算，且該許可證持有人須呈交礦產特許權使用費(連同此方法所述的資料)的季度及年度報告。尤其是，將基於煤炭銷售合約釐定的銷售價值應根據關稅法第 17 條按交易價格法釐定。為釐定基於交易價格的銷售價值，運輸至蒙古國邊境的成本及運輸及出口文件所產生的成本、清關費、保險費、裝卸費、儲存費及中轉運輸費均應加在合約價格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國會簽發有關「為提高經濟效率而採取的若干措施」的第34號決議，並指示蒙古國政府實施公共及私人合作關係項下的Tavan Tolgoi (UHG)與GS之間的鐵路基礎設施開發項目。此項決議使私營實體及投資者可根據若干條款及條件參與大型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蒙古國國家標準化委員會(National Council for Standardization of Mongolia)採納「煤炭分類蒙古國國家標準6456:2014」及「煤炭及煤炭產品分類6457:2014」標準。該等新標準乃由在煤田地質學及相關領域具有豐富經驗的研究小組制定，與國際標準全面一致。專家認為，採納該等標準對提升蒙古國煤炭產品的競爭力，並使煤炭出口流程精簡化十分重要。

根據國會二零一四年第34號決議，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蒙古國政府簽發「有關將在Tavan Tolgoi礦床採取的若干措施」的第268號決議，並議決授予一名投資者特許權以「建造－擁有一經營－轉讓」Tavan Tolgoi至GS方向的鐵路基礎設施，該投資者將藉投資者在Tavan Tolgoi煤炭礦床進行投資及合作的公開招標中挑選以承接此項目，包括以自身投資在蒙古國的Tavan Tolgoi煤炭礦床開展煤炭開採、加工、運輸及勘探活動，條件為試運行30年後將鐵路基礎設施的51%權益無償轉為國有。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國會簽發「有關實施鐵路運輸的國家政策所採取的若干措施」的第64號決議，並指派蒙古國政府組織及實施Tavan Tolgoi (Ukhua Khudag)至GS方向的標準軌距為1,435毫米的鐵路基礎設施建設。

Energy Resources LLC (「ER」)與包括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住友商事株式會社在內的獨立第三方組建了財團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提交競標。該財團獲悉根據技術及財務建議評估結果其競標獲得了最高分，因而獲邀根據第268號決議(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作出的自願性公告)與蒙古國政府就投資及合作協議及其他附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

## 業務回顧

### 煤炭資源及勘探活動

#### *Ukhaa Khudag* 礦床

本集團先前獲授予開採許可證MV-11952(「UHG開採許可證」)，涉及的UHG煤炭礦床面積為2,960公頃。自先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簽發JORC(二零零四年)煤炭資源估計以來已進行持續的填充勘探鑽孔計劃，以確保在維持礦坑未開採工作面作業之前對煤炭措施有細緻的了解。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充足的額外勘探工作以得出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資源估計，該項工作已按要求及根據最新的《澳洲煤炭資源估計及分類指引(二零一四年)》完成。

於先前及最新煤炭資源估計之間的勘探工作期間，本集團地質隊完成121個新鑽孔，合共鑽井額外24,890米。每個鑽孔都進行地球物理測井，並對所收集的合共4,992個新樣品展開了分析實驗室測試工作。從覆蓋1,556個鑽孔的合共191,275米的鑽井工作得到了37,548個分析樣品，證實了經更新的煤炭資源估計。

之前，本集團與Velseis Processing Pty Ltd.合作分析了Polaris Seismic International於71公里(「公里」)處高分辨度的二維地震實地量度中收集的數據。所收集的數據用以辨識煤層連續性及結構，以及獲取有關礦床潛在地下資源的寶貴資料。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前完成了大範圍、大量採樣鑽探活動，並在ALS Group於烏蘭巴托的實驗室對收集的樣品進行相關分析。自該兩項工作計劃所獲得的資料乃用於作出發展新煤炭資源估計。

自該等勘探活動所獲得的數據乃用於更新結構及煤炭品質模型，並於其後根據收到基準計算的原位密度作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新UHG開採許可證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資源估計(表2)。由GasCoal Pty Ltd.的Todd Sercombe先生獨立進行同業的先前模型並無重大變動，Gary Ballantine先生進行了內部同業審計。此審計證實了本集團更新UHG地質模型的工作充分合規，並因此證實了對UHG開採許可證礦區的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資源的估計。

表2：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深度及分類劃分的UHG開採許可證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資源（附註）：

煤炭資源總計	資源分類(百萬噸)			總計(探明 + 可控制)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總計(探明 + 可控制)	+ 推斷)
由拓撲表面計算的採深					
隱伏露頭至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 (「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	2	3	5	6	10
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至					
地下深度100米	75	23	17	98	115
地下深度100米至地下深度200米	95	48	26	143	169
地下深度200米至地下深度300米	91	64	21	155	176
地下深度300米至地下深度400米	57	35	16	92	108
地下深度400米以下	40	44	30	84	114
地下深度300米以上的資源小計	263	138	69	402	470
地下深度300米以下的資源小計	97	79	46	176	222
<b>總計</b>	<b>360</b>	<b>217</b>	<b>115</b>	<b>578</b>	<b>692</b>
<b>總計(約數)</b>	<b>360</b>	<b>220</b>	<b>120</b>	<b>580</b>	<b>690</b>

附註：

- (i) UHG煤炭資源估計報告的技術資料由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的地質勘探部執行總經理Lkhagva-Ochir Said先生編製。Said先生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會員編號#316005)，及於有關研究中的煤炭礦床的種類及類型以及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s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版本)界定的合資格人員所進行的活動上擁有超過7年經驗。Said先生同意在發佈的事項中按其載列形式和內容轉載此技術資料。於本公告中呈列的表2中載列的煤炭資源估計被視為真實反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UHG煤炭資源，及已根據於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版本)的原則及指引進行。
- (ii) 由於約數關係，小計與總計數字之間可能存在差異。約數規則請參閱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版本)第25條。
- (iii) Gary Ballantine先生獲本集團聘任為地質勘探部執行總經理。Ballantine先生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會員編號#109105)，及於有關研究中的煤炭礦床的種類及類型以及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版本)界定的合資格人員所進行的活動上擁有超過24年經驗。

務請知悉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以及其所提述的新頒佈《澳洲煤炭資源估算及分類指引(二零一四年)》，均較之前版本的要求更為嚴格及全面。

先前煤炭資源估計與經更新煤炭資源估計之間的比較(不包括因採礦活動而產生的消耗，以便僅比較原位模型)表明先前與經更新煤炭資源估計具有良好一致性。經更新煤炭資源估計確定總噸數(探明、可控制及推斷)增加20百萬噸，相等於增長約3%。

除所報告的大幅增長以外，兩個模型預期誤差結果的比較表明探明類別估計的可信水平上升1%，以及可控制類別估計的可信水平上升6%。噸數及品位增加確為有利；不過，所載噸數及品位估計的可信水平提高可能更為有利。

### ***Baruun Naran 礦床***

BN礦床的煤炭資源於原先獲授予涉及面積為4,482公頃的開採許可證14493A(「**BN 開採許可證**」)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獲授予涉及面積為8,340公頃的開採許可證MV-017336(「**THG 開採許可證**」)範圍內。

McElroy Bryan Geological Services Pty Ltd.(「**MBGS**」)提供了一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BN開採許可證礦區符合JORC規則(二零零四年)的煤炭資源報表。假設原位水分量為6%，基於原位密度計算，估計探明及可控制資源為280百萬噸，其中約210百萬噸在自然面下深度300米以上產生(表3)。

本集團地質隊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根據勘探許可證4326X完成涉及Tsaihkar Khudag(「**THG**」)礦區的勘探工作。於此期間，本集團合共進行了9,963米的鑽井工作，完成了32個鑽孔及地球物理測井。本集團亦對所收集的合共2,307個煤炭樣品展開了分析實驗室測試工作。

MBGS編製了一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THG開採許可證礦區符合JORC規則(二零零四年)的煤炭資源報表。假設原位水分量為6%，基於原位密度計算，估計推斷煤炭資源為55百萬噸(表4)。



表3：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按深度及分類劃分的BN開採許可證JORC (二零零四年)煤炭資源(附註)：

煤炭資源總計	資源分類(百萬噸)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總計 (探明 + 可控制)	總計(探明 + 可控制 + 推斷)
由拓撲表面計算的採深					
隱伏露頭至地下深度100米	45	9	—	54	54
地下深度100米至地下深度200米	66	15	—	81	81
地下深度200米至地下深度300米	58	19	—	77	77
地下深度300米至地下深度400米	40	30	—	70	70
地下深度400米以下	—	—	—	—	—
地下深度300米以上的資源小計	168	43	—	212	212
地下深度300米以下的資源小計	40	30	—	70	70
<b>總計</b>	<b>207</b>	<b>73</b>	<b>—</b>	<b>281</b>	<b>281</b>
<b>總計(約數)</b>	<b>210</b>	<b>70</b>	<b>—</b>	<b>280</b>	<b>280</b>

表4：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按深度及分類劃分的THG開採許可證JORC (二零零四年)煤炭資源(附註)：

煤炭資源總計	資源分類(百萬噸)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由拓撲表面計算的採深					
隱伏露頭至地下深度100米	—	—	13	—	13
地下深度100米至地下深度200米	—	—	20	—	20
地下深度200米至地下深度300米	—	—	15	—	15
地下深度300米至地下深度400米	—	—	7	—	7
地下深度400米以下	—	—	—	—	—
地下深度300米以上的資源小計	—	—	48	—	48
地下深度300米以下的資源小計	—	—	7	—	7
<b>總計</b>	<b>—</b>	<b>—</b>	<b>55</b>	<b>—</b>	<b>55</b>
<b>總計(約數)</b>	<b>—</b>	<b>—</b>	<b>50</b>	<b>—</b>	<b>50</b>

附註：

- (i) *BN* 煤炭資源估計報告的技術資料一直由 *McElroy Bryan Geological Services Pty Ltd.* 的高級地質學家 *Paul Harrison* 先生編製。對於 *THG*，*Harrison* 先生已審閱本集團地質隊所用的數據及數據處理方法。*Harrison* 先生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會員編號#110251)，及於有關研究中的煤炭礦床的種類及類型以及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s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JORC* 規則) (二零零四年版本)界定的合資格人員所進行的活動上擁有超過25年經驗。*Harrison* 先生同意在發佈的事項中按其載列形式和內容轉載此技術資料。
- (ii) 於該等報告中呈列的煤炭資源估計被視為真實反映表3中載列的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 *BN* 煤炭資源及表4中載列的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 *THG* 煤炭資源；及已根據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s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JORC* 規則) (二零零四年版本)的原則及指引進行。
- (iii) *JORC* 規則要求適當重要數字約數以反映資源分類類別的估計及相關可信度的不確定程度。誠如原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 *BN* 開採許可證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 *THG* 開採許可證載列的煤炭資源所採用，已於二零一四年檢討適當重要數字約數的採用，導致對所報告煤炭資源總數進行重新湊整以更全面遵守 *JORC* 規則的規定。此次檢討後，*BN* 開採許可證範圍內先前報告的推斷資源已予以折算，因為該極少噸數的推斷資源乃位於地下深度350米以下，被認為離推斷狀態的數據太遠。首次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 *THG* 開採許可證礦區的推斷煤炭資源總數已湊整至一個重要數字，此對該推斷煤炭資源而言更為適當，因為 *THG* 煤炭礦床的複雜地質狀況導致不確定性。
- (iv) 由於約數關係，小計與總計數字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作為本集團應對煤炭市場狀況之策略的一部分，*BN* 開採許可證礦區內的開採活動已停止，管理層再度聚焦 *UHG* 營運。因此，無需對先前報告的 *BN* 煤炭資源量作重大變動。與此類似，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以來，由於未在 *THG* 開採許可證涵蓋的區域內進行任何開採作業，因此無需對先前呈報的 *THG* 煤炭資源量作重大變動。

自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開始，本集團已開展一個規模有限的填充鑽孔計劃，意在提升對煤炭質量及煤層構造的了解，以協助制訂未來開採及加工進度表。迄今已完成33個 *HQ* 鑽孔，合共鑽井13,540米。每個鑽孔都進行地球物理測井，並對所收集的合共2,928個樣品展開了分析實驗室測試工作。此項工作持續進行並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同樣繼續。數據修正及核實將並行完成，而一旦收集到足夠的額外資料，*JORC* (二零一二年)煤炭資源估計將能夠完成。

## 露天煤炭儲量

RungePincockMinarco Limited (「RPM」) 於二零一二年底受聘對本集團在UHG及BN的長期開採進度表進行最新更新。在完成礦山年限(「礦山年限」)計劃後，隨後更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HG及BN礦床的JORC煤炭儲量估計，此符合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的規定。

煤炭儲量估計乃基於露天礦、多煤層、卡車及挖掘機的開採方法進行。編製估計所依據的成本假設乃基於從UHG礦場及BN礦場各自的礦山年限綜合開採計劃中概述的歷史記錄所得出的經驗進行。收益假設乃基於山西汾渭能源開發諮詢有限公司(「山西汾渭」，其側重於中國主要焦煤及動力煤市場)於二零一二年完成的市場調研而作出的長期預測進行。焦煤或動力煤產品的煤層傾向分類乃遵循來自Norwest Corporation (「Norwest」)的John Trygstad先生的指引。

礦井優化軟件已用於對應不同收益因素而生成一系列嵌套礦坑，從而逐步模擬受開採成本或煤炭價格變化影響的不同經濟情況。實際的礦井設計於已選定的優化礦坑內建造，代表著研究所述的收益及成本假設。

採用礦井優化算法，UHG礦場從自然面的垂直深度限制為300米，而BN礦場從自然面的垂直深度限制則為350米。該等數據乃基於AMC Consultants Pty Ltd的John Latilla先生提供的適用於各個礦床的斜坡穩定性控制的岩土工程建議。透過應用估計開採及冶金因素，礦坑內的可開採原位煤炭已轉換為原煤(「原煤」)及煤產品數量。由此，礦區的進度表已排序以盡量提升所得價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HG煤炭礦床的露天原煤儲量估計，乃基於已接收基準及內在水分總量5%計算(表5)。根據礦場調查測量，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生產活動對上述UHG原煤儲量的消耗量約為14百萬噸。

表5: UHG開採許可證礦區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計(附註):

原煤儲量 煤炭類別	儲量分類(百萬噸)		
	證實	預可採	總計
焦煤	155	81	236
動力煤	64	16	80
總計	218	97	315

雖然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UHG開採許可證礦區提供最新的煤炭資源數據，但並無足夠時間編製經更新的煤炭儲量估計。提供下次最新煤炭儲量數據的時間現將與就東Tsankhi及西Tsankhi營運而與蒙古國政府磋商的結果一併考慮。倘此財團將成功並與蒙古國政府達成最終協議，管理層預計將同時開展包含該等礦床以及UHG及BN的綜合礦山年限規劃及煤炭儲量估計的編制，旨在獲得營運成本的最大優勢並實現配煤協同效應，前提是需要取得根據JORC(二零一二年)作出的煤炭資源估計及(如需)進行根據JORC(二零一二年)作出煤炭資源估計所需的額外勘探工作。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N煤炭礦床的露天原煤儲量估計，乃基於已接收基準及內在水分總量6%計算(表6)。根據礦場調查測量，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生產活動對BN原煤儲量的消耗量不足1百萬噸，因此被視為不會造成重大變動。

表6: BN開採許可證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計(附註):

原煤儲量 煤炭類別	儲量分類(百萬噸)		
	證實	預可採	總計
焦煤	118	22	140
動力煤	23	2	25
<b>總計</b>	<b>141</b>	<b>24</b>	<b>165</b>

直至BN開採許可證礦區的煤炭資源數據進一步更新(取決於獲得正在收集的充足新勘探數據)，此時並不需要進一步更新煤炭儲量數據。

附註:

(i) 上文所呈列的煤炭儲量乃根據「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版本)估計所得。UHG及BN煤炭儲量估計報告的技術資料由Greg Eisenmenger先生編製。Greg Eisenmenger先生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彼為RungePincockMinarco Limited的全職僱員，並於採礦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主要採礦公司、採礦承包商及顧問任職超過30年。於有關期間內，他曾於澳洲、紐西蘭、印尼、莫桑比克及蒙古國的多個與煤炭估計、評估、估值及經濟開採相關的開採研究參與管理或於其中作出重大貢獻。彼擁有與所研究礦體類型及礦床種類及彼所從事活動的足夠經驗，令彼符合資格成為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版本)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員。Eisenmenger先生同意在發佈的事項中按其載列形式和內容轉載此技術資料。

(ii) 由於約數關係，小計與總計數字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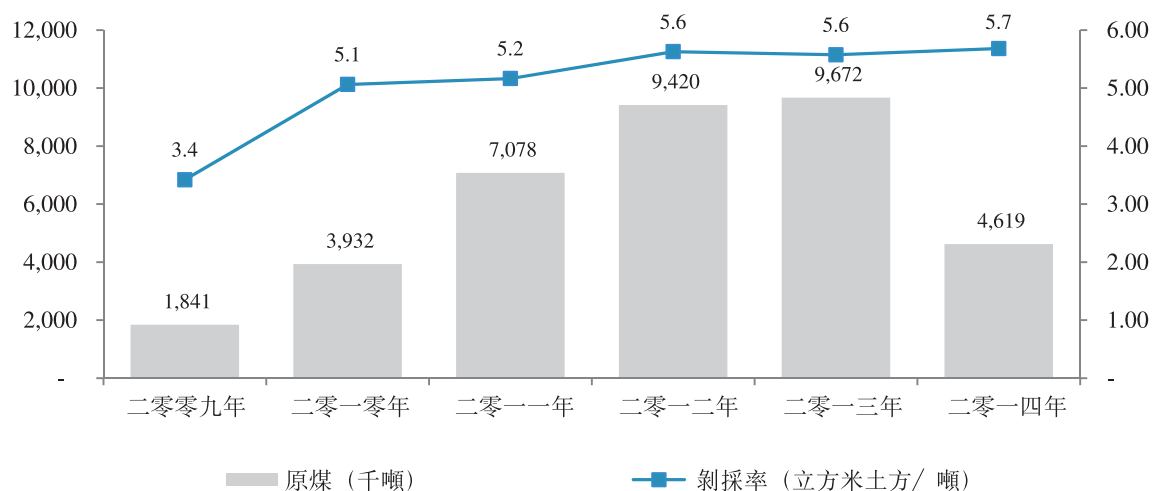
## 生產及運輸

### 煤炭開採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共開採4.6百萬噸的原煤，上述產量均產自UHG礦場。這一過程的整體剝採率為5.7立方米土方(「立方米土方」)覆蓋層／原煤噸，乃由於移除約26.2百萬立方米土方(「百萬立方米土方」)覆蓋層。過往年度的原煤產出量列示於圖6。

全年的礦場管理仍專注於確保期內就降低的產出量而部署的有限設備能保持其生產力及成本效率，故仍會持續關注可供部署的最低成本設備，並通過設計及規劃出可能的最短覆蓋層運輸路線來減少營運所需的卡車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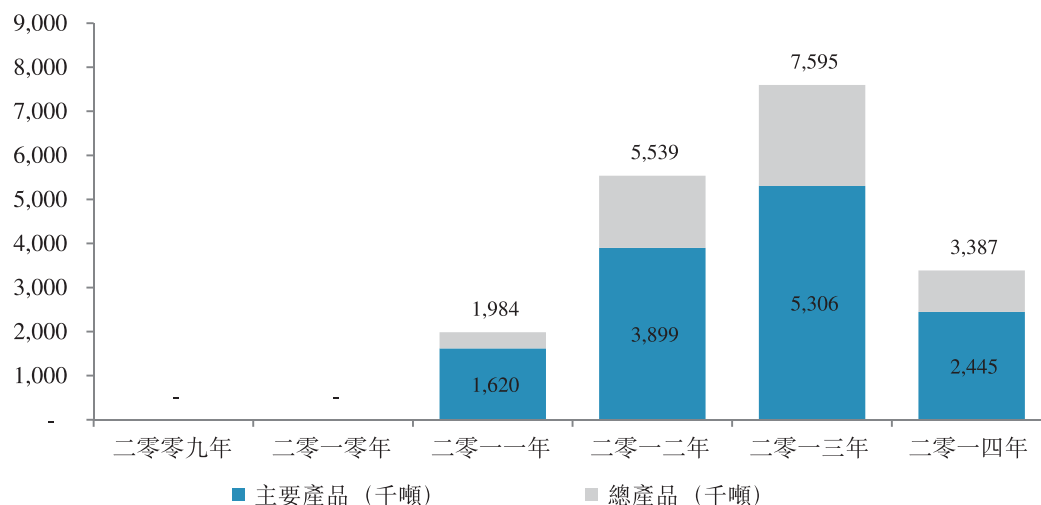
圖6. 本集團過往的年度原煤產量(以千噸計)及實際剝採率(以立方米土方／原煤噸計)：



### 煤炭加工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共加工4.9百萬噸原煤，包括根據服務合約費用安排為第三方洗選的211千噸(「千噸」)原煤。由於該工廠進料，本集團能生產2.4百萬噸煉焦煤主要產品(51.7%產出率)，及0.9百萬噸中煤(19.9%產出率)。二零一四年經加工的煤炭產量連同過往年產量列示於圖7。務請注意，僅會計入本集團所擁有的經加工煤炭產量，而合約洗選產品則排除在外。該產量乃通過間歇使用所有三座煤炭處理及洗選廠加工模組以及自試運營起成功運行的壓濾機而實現。實地駐守的管理層負責本期間展開的小批生產加工活動，以透過實施的企業資源規劃(「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內的細化內容來提升計劃保養制度的有效性。

圖 7. 本集團過往的年度總計及主要經加工煤炭產量(以千噸計)：



## 運輸及物流

於二零一四年，產品存貨量有所減少，這符合盡量降低存貨的策略，因此運輸量及出口量均超過期內的實際產量。除此之外，運輸能力隨著開採及加工產出量減少而減少。本集團從UHG煤炭處理及洗選廠共運送4.4百萬噸煤炭產品至Tsagaan Khad (「TKH」)煤炭庫存及轉運設施，並從TKH出口5.5百萬噸煤炭產品至GM。

此外，本報告期間之前於BN開採及貯存的額外148千噸原煤已運送至UHG加工，而作為洗選服務合約的一部分，167千噸的原煤已由Tavan Tolgoi運送至UHG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所有產品均利用本集團自有的雙拖車重載運輸卡車車隊運送，完全沒有依賴第三方運輸承包商。TKH至GM之間的短途運輸則繼續利用第三方中國運輸承包商進行，這與往期一致。

## 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監控各項業務，員工及承包商投入約5.6百萬工時。在本期內，共錄得七宗失時工傷(「失時工傷」)，總體失時工傷頻率(「失時工傷頻率」)為每百萬工時1.2失時工傷。

本集團的全年失時工傷頻率為1.2，這與二零一三年的表現一致，當年亦錄得1.2的全年失時工傷頻率。因此，倘與主要澳洲煤炭生產州昆士蘭及新南威爾士公佈的公開報告數據進行基準比較，本集團的失時工傷頻率表現持續向好。

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澳洲財政年度期間，昆士蘭政府自然資源與礦業部就其司法管轄區內露天煤礦呈報的平均失時工傷頻率為3.0，而新南威爾士資源與能源部就其司法管轄區內露天煤礦呈報的平均失時工傷頻率為2.5。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繼續踐行其向員工、承包商及訪客提供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相關培訓的長期承諾。記錄顯示已提供5,328個個人培訓課程席位（合共累計20,146學時的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方面的針對性培訓）。

不幸的是，二零一四年報告的七宗失時工傷中，有兩宗是本集團煤炭運輸及物流業務發生的致命事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TKH儲煤場設施發生一宗致命事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UHG-TKH運煤道路上的交通事故導致發生一宗致命事故。該兩宗事故發生後，本集團已向死者家屬提供超出法定要求的援助。官方調查已得出前述結論且無進一步的公司責任存在。

## 市場推廣及銷售

二零一四年市況仍然嚴峻，經濟增長及鋼鐵行業放緩對煉鋼原材料行業造成負面影響。就中國焦煤市場整體而言，中國及國際參與者仍面臨持續激烈的競爭。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合共售出5.4百萬噸煤炭產品，其中硬焦煤3.4百萬噸、中煤1.9百萬噸及半軟焦煤0.1百萬噸。二零一四年硬焦煤銷量較二零一三年的4.3百萬噸同比下降20.9%。相反，本集團的中煤銷量卻由二零一三年的1.3百萬噸增至二零一四年1.9百萬噸，同比增長46.2%。

表7. 二零一四年銷量(附註)：

#	產品	銷量 (百萬噸)	佔銷量 份額(%)
1	硬焦煤	3.4	63.0%
2	中煤	1.9	35.2%
3	半軟焦煤	0.1	1.8%
	<b>總計</b>	<b>5.4</b>	<b>100.0%</b>

附註：

(i) 由於約數關係，小計與總計數字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已在中國發展自有銷售及分銷渠道。本集團同時根據目的地交貨甘其毛都條款(該條款對中國方面跨境而言，不含中國稅費)、卡車交貨價條款(在中國領地GM附近堆料場及火車站發貨)及成本加運費價條款(交付至最終用戶目的地)出售其產品。本集團根據卡車交貨價條款出售0.4百萬噸硬焦煤及根據成本加運費價條款出售0.8百萬噸硬焦煤，並已交付予最終客戶。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旭陽礦業訂立合營協議，於中國天津空港經濟區註冊成立天津正誠合營公司，以聯運、銷售及分銷煤炭產品。旭陽礦業是旭陽礦業集團(中國最大的獨立焦炭及相關煤化工生產商及供應商)的成員公司。在此煤炭市場推廣架構下，本集團持有天津正誠合營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51.0%。天津正誠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已由本集團及旭陽礦業按其各自持有的股本權益比例出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天津正誠合營公司取得營業執照，直至二零一四年底，其向主要位於河北省唐山及定州市場的客戶(如Qiananshi Jiujiang Wire Co., Ltd、Tangshan Dafeng Coking Co., Ltd、Tangshan Jianlong Jianboat Steel Co., Ltd及河北旭陽焦化廠等)出售合共197.1千噸焦煤。與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市場放緩一致，本集團的硬焦煤銷量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1.9百萬噸下滑至下半年的1.5百萬噸，降幅為21.1%。本年度下半年與上半年相比，根據目的地交貨條款的銷量同比下滑30.8%，而根據卡車交貨價條款的銷量則同比下滑66.7%，但根據成本加運費價條款的銷量則同比上升66.7%。

表8. 按條款劃分的硬焦煤銷售額及銷量：

#	交貨條款	銷量 (百萬噸)	佔銷量 份額(%)
1	目的地交貨	2.2	64.7%
2	卡車交貨價	0.4	11.8%
3	成本加運費價	0.8	23.5%
	<b>總計</b>	<b>3.4</b>	<b>100%</b>

附註：

(i) 由於約數關係，小計與總計數字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 運輸基礎設施

### 跨境鐵路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蒙古國政府通過包含就扶持蒙古國煤炭出口擬採取的行動的第299號決議。根據該項決議，蒙古國政府確認修建連接蒙古國GS口岸與中國甘其毛都口岸的標準軌(1,435毫米)跨境鐵路(「**跨境鐵路**」)的決定。第299號決議之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蒙古國國有公司Erdenes Tavantolgoi JSC(「**ETT**」)、Tavantolgoi JSC(「**TT**」)及Lodestar Investment Pte Ltd(「**神華**」)共同組成合營公司，名為Gashuunsukhait Railway LLC(「**GS Rail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旨在開發跨境鐵路。本集團與ETT及TT共同等分持有GS Rail合營公司51%的股本權益，而神華持有餘下49%的股本權益。二零一四年，對鐵路進行的全面可行性研究已完成並獲蒙古國政府批准，後續的詳細設計工作正處於開發的最終階段。本集團計劃採用統籌方式開工建造跨境鐵路，這與有關Tavan Tolgoi煤田開發項目(包括根據與蒙古國政府訂立的特許權協議項下UHG-GS鐵路基礎設施施工)與蒙古國政府談判的進度一致。

跨境鐵路一旦完成，預計其將促進高達27百萬噸／年(「**百萬噸／年**」)的出口，而本集團可按照不歧視及平等待遇的原則不受限制地使用。跨境鐵路預計將成為促進蒙古國煤炭出口到中國市場，且作為所有參與的公司降低運輸成本並提高效率的重要一步。

### UHG-GS 柏油路

蒙古國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通過的第299號決議亦包含有關接管UHG-GS公路連同GS邊境的跨境配套設施並將其收歸國有作出的指示。按照蒙古國經濟發展部的指引下，Erdenes MGL LLC獲委任實施國有化，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完成全面轉讓及向本集團支付補償款項。

隨著該交易於所有後續法律文件簽署完成後，本集團收到代價淨額1,578億圖格里克作為補償(按收款日的匯率計，相當於約90.3百萬美元)。經考慮UHG-GS公路的賬面值53.8百萬美元，就該協議的36.5百萬美元收益淨額已於本公司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淨額。該收益乃來自獲得與折舊和攤銷、道路營運和維護、融資和管理相關的成本、間接成本以及行政成本的補償。UHG-GS公路資產轉讓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八日簽署，於實際款項結清日期起生效。

根據與Erdenes MGL LLC簽署的柏油路營運和維護協議，本集團繼續參與柏油路的營運和維護。其為特殊目的合營公司Gashuun Sukhait Road LLC（「GS Road合營公司」），與其他使用柏油路的主要採礦公司（包括ETT及TT）聯合成立）的一部分。

在該GS Road合營公司中，本集團擁有40%的股本權益，而ETT和TT分別擁有40%及20%的權益。Gobi Road LLC（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資產出售前負責柏油路營運和維護）全部人員及營運能力於報告期末轉讓予GS Road合營公司，以保持柏油路營運和維護連續進行而不間斷。本集團可按照不歧視及平等待遇的原則不受限制地使用道路通行能力。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經UHG-GS公路從礦場到GS的交通運輸保持暢通。

## 二零一五年展望及業務策略

預期全球焦煤市場會因為持續供應過剩的情況而繼續面對焦煤價格的龐大下行壓力。因此，管理層預期這個趨勢亦將會於二零一五年持續。管理層相信，於中長期，行業將最終達致更平衡的供求水平，令價格改善。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改善其競爭狀況的主要措施，將自己建立成區內首屈一指的焦煤生產商。為達致目標，管理層將會奉行以下策略：(i)發掘商機，以透過潛在策略合作和合營安排擴大和分散業務；(ii)支持改善交通基建和能力（特別是發展鐵路）的措施，以進入中國鐵路網絡，從而接觸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客戶；及(iii)繼續履行對蒙古國的安全、環境及業務運作對社會負責的堅定承諾。

管理層將積極尋找策略性長期合作關係，以擴大其於中國及亞太區市場的關係和業務。因此，本集團參與了由蒙古國政府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就Tavan Tolgoi煤田開發項目重新啟動的招標程序，這與本集團的發展目標及建立全球化競爭業務平台的願景一致。本集團能夠與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住友商事株式會社聯合組成及領導該財團。

該財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提交標書，並最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被蒙古國政府設立的工作組選為勝出者。本集團相信該財團的獨特特徵（由各財團成員貢獻而創造的競爭優勢）乃其在投標中勝出的關鍵因素。正式的磋商過程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開始並截至本公告日期仍在繼續。本集團相信，在與蒙古國政府成功完成磋商的前提下，並且考慮到協議下給予的穩定投資環境，擬與本集團的財團夥伴合組經營業務的合營公司將提供「改變遊戲規則」的概念，在焦煤業創造一家領先的全球公司，該公司在亞太區擁有強大的競爭地位。

本公司將於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就其與蒙古國政府及其財團夥伴達成的明確協議發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可能未必會與其財團夥伴、蒙古國政府及／或其指定實體訂立任何明確協議。即使訂立明確協議，該等協議的完成和履行將視乎當中所載的先決條件能否得到滿足而定。因此，本公司未必會受益於Tavan Tolgoi煤田開發項目。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全球焦煤供需長期失衡持續，導致平均售價較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下跌。二零一四年期間，管理層的最終目標為透過嚴格的控制營運成本及限制資金流出措施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及嚴格管理現金流量。

作為長期使命的一部分，本集團透過進一步滲入中國內陸市場採取措施擴展其整合的焦煤開採、加工、運輸及營銷平台。本集團的首要任務是採取戰略性措施獲取連接蒙古國與中國的運輸基礎設施的使用權利，以及建立供應網絡及渠道以運送其煤炭產品至位於中國主要鋼產地的終端客戶群。這預計將增強本集團作為高品質焦煤產品的可靠供應商的地位，並進一步構建其於市場中的優質品牌產品的聲譽。該等為進一步滲入中國內陸市場採取的新措施(如下所述)產生新的相關收入及成本。

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437.3百萬美元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收益328.3百萬美元。197.7百萬美元(相當於總收益的60.2%)的收益來自按目的地交貨甘其毛都條款的銷售，其中149.5百萬美元及43.9百萬美元分別來自硬焦煤及中煤銷售。於二零一三年，銷售收益全部按目的地交貨甘其毛都條款產生。

隨著自二零一四年起開始實施滲入中國內陸市場的策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照卡車交貨價條款及成本加運費價條款銷售產生的收益佔總收益的39.8%，分別達40.3百萬美元及90.3百萬美元。該等收益僅為硬焦煤銷售收益，而中煤全部按目的地交貨甘其毛都條款銷售。按照卡車交貨價條款錄得的大部分銷售收益已於上半年實現，佔31.9百萬美元或二零一四年按照卡車交貨價條款錄得總收益的79.1%。硬焦煤總收益(包括中國內陸市場銷售收益)為280.1百萬美元，佔該年度總收益的85.3%。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定價跟隨全球市場所有焦煤產品價格的明顯下跌走勢。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硬焦煤的平均售價為每噸83.5美元，受益於中國內陸市場銷售硬焦煤的售價提高。按卡車交貨價條款銷售及按成本加運費價條款銷售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91.4美元及每噸119.4美元，而按目的地交貨甘其毛都條款銷售的平均售價為每噸69.3美元，較二零一三年的每噸92.1美元降低約24.8%。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煤炭產品總銷售量(包括中國內陸銷售量)約為5.4百萬噸，較二零一三年的煤炭產品銷售量5.7百萬噸減少約0.3百萬噸或5.3%(表9)。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硬焦煤總銷售量約為3.4百萬噸，較二零一三年的4.3百萬噸減少0.9百萬噸或20.9%。

表9. 銷售量、收益及平均售價(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目的地			總計	目的地			總計
	交貨 甘其毛都	卡車 交貨價	成本加 運費價		交貨 甘其毛都	卡車 交貨價	成本加 運費價	
銷售量(百萬噸)	4.2	0.4	0.8	5.4	5.7	—	—	5.7
硬焦煤	2.2	0.4	0.8	3.4	4.3			4.3
半軟焦煤	0.1			0.1	0.0			0.0
中煤	1.9			1.9	1.3			1.3
原煤(附註)	0.0			0.0	0.1			0.1
收益(千美元)	197,705	40,311	90,291	328,307	437,339	—	—	437,339
硬焦煤	149,479	40,311	90,291	280,081	392,487			392,487
半軟焦煤	4,277			4,277	2,452			2,452
中煤	43,925			43,925	38,530			38,530
原煤(附註)	24			24	3,870			3,870
硬焦煤平均售價(美元/噸)	69.3	91.4	119.4	83.5	92.1			92.1
半軟焦煤平均售價 (美元/噸)	37.9			37.9	71.2			71.2
中煤平均售價(美元/噸)	22.5			22.5	29.9			29.9
原煤平均售價 (美元/噸)	8.0			8.0	27.3			27.3

附註：原煤指國內銷售原動力煤，主要用於發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兩名客戶的個別交易額超過本集團營業額的10.0%，彼等的購買金額分別約為117.7百萬美元及34.4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有兩名客戶的個別交易額超過本集團年度營業額的10.0%，彼等的購買金額分別約為196.2百萬美元及108.1百萬美元。

## 收益成本

本集團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開採成本、加工及處理成本、運輸及物流成本，以及與礦場管理、存量及運輸虧損，及政府特許權使用費及費用有關的成本。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按總額及個別計的收益成本，以及按每件售出產品總成本計的單位收益成本(表10及表11)：

表10. 按來源劃分的收益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變動	二零一四年 千噸	二零一三年 千噸	變動
收益成本	335,510	361,485	-7.2%	5,423.2	5,724.6	-5.3%
自產煤	326,577	361,485	-9.7%	5,305.0	5,724.6	-7.3%
採購煤	8,933	—	100.0%	118.2	—	100.0%

與二零一三年的361.5百萬美元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成本為335.5百萬美元。由於本公司管理層持續採取措施提高效率及降低成本，自產煤收益成本由361.5百萬美元減少9.7%至326.6百萬美元。自第三方採購並由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銷售(作為將本集團銷售及營銷平台擴展為綜合煤炭交易平台的初步措施)的採購煤的收益成本為8.9百萬美元。

表11. 按總額及個別計的自產煤收益成本及單位收益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噸	二零一三年 美元／噸
收益成本	<b>326,577</b>	361,485	<b>61.6</b>	63.1
閒置成本	<b>40,621</b>	—	<b>7.7</b>	—
收益成本(不包括閒置成本)	<b>285,956</b>	361,485	<b>53.9</b>	63.1
開採成本	<b>126,841</b>	137,268	<b>23.9</b>	24.0
可變成本	<b>66,599</b>	67,484	<b>12.6</b>	11.8
固定成本	<b>45,883</b>	52,806	<b>8.6</b>	9.2
折舊及攤銷	<b>14,359</b>	16,978	<b>2.7</b>	3.0
加工成本	<b>31,596</b>	38,824	<b>6.0</b>	6.8
可變成本	<b>12,448</b>	16,096	<b>2.4</b>	2.8
固定成本	<b>3,716</b>	6,336	<b>0.7</b>	1.1
折舊及攤銷	<b>15,432</b>	16,392	<b>2.9</b>	2.9
處理成本	<b>5,975</b>	12,277	<b>1.1</b>	2.1
運輸成本	<b>74,383</b>	96,748	<b>14.1</b>	16.9
物流成本	<b>9,763</b>	18,028	<b>1.8</b>	3.1
可變成本	<b>3,549</b>	5,791	<b>0.6</b>	1.0
固定成本	<b>5,215</b>	7,485	<b>1.0</b>	1.3
折舊及攤銷	<b>999</b>	4,752	<b>0.2</b>	0.8
礦場管理成本	<b>12,992</b>	12,369	<b>2.4</b>	2.1
運輸及存量虧損	<b>3,542</b>	7,850	<b>0.7</b>	1.4
特許權使用費及費用	<b>20,864</b>	38,121	<b>3.9</b>	6.7
特許權使用費	<b>13,656</b>	26,621	<b>2.6</b>	4.7
空氣污染費	<b>2,719</b>	5,266	<b>0.5</b>	0.9
清關費	<b>4,489</b>	6,234	<b>0.8</b>	1.1

根據本集團在平均售價面對下行壓力的市況下節約現金流出的策略，為節約及效率之目的而於回顧期間內的若干時段暫停經營對本集團具有戰略意義。因此，於產量維持在限定水平的若干期間內產生閒置成本，而所產生的相關成本為開採、加工及礦場管理成本，分別為25.4百萬美元、11.3百萬美元及3.9百萬美元。

採礦業務期間的開採成本包括與覆蓋層及表土剝離及開採原煤有關的成本，包括與採礦員工及設備有關的成本、支付予採礦承包商的基本及表現費、爆破承包費，以及支付予燃料供應商的費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開採成本約為126.8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137.3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的單位開採成本為每噸原煤19.7美元，而二零一三年為15.7美元。

就計算開採成本而言，新訂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已獲採納，以將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活動入賬。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規定，倘符合下列標準，有利於提升礦體開採能力的剝採活動成本確認為非流動「剝採活動資產」：

- i) 與剝採活動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提升礦體開採能力)將很有可能流入實體；
- ii) 實體能夠確認開採能力提升的所屬礦體組成部分；及
- iii) 與該組成部分相關剝採活動有關的成本能可靠衡量。

因此，經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本集團根據礦場計劃確認礦場組成部分，並基於礦場各組成部分適用的剝採率計入單位開採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開採的組成部分的平均會計剝採率為每噸2.7立方米土方，而二零一三年為每噸2.5立方米土方。

開採成本不但計入收益表，亦計入預先剝離覆蓋層成本，預先剝離覆蓋層成本與未來開採、加工、運輸及出售的煤炭有關，超逾將於資產負債表資本化作為採礦構築物的平均剝採率。

採礦業務期間的加工成本主要包括與經營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有關的成本，包括水電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加工成本約為31.6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38.8百萬美元)，其中約15.4百萬美元與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折舊及攤銷相關、5.6百萬美元於UHG發電廠的發電及配電過程產生及1.9百萬美元於UHG供水設施於期內出售洗選煤相關的抽水及配水過程產生。

按每噸進料原煤計的單位加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原煤4.5美元增加0.4美元或8.9%至二零一四年的每噸原煤4.9美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自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第三個模組試運起，煤炭處理及洗選廠全面營運而並無滿負荷生產，折舊費用增加。

表12. 加工成本總額及每噸原煤的單位加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噸 原煤	美元／噸 原煤
加工成本總額	<b>31,596</b>	38,824	<b>4.9</b>	4.5
消耗品	<b>1,652</b>	3,245	<b>0.3</b>	0.4
保養及零件	<b>3,293</b>	3,686	<b>0.5</b>	0.4
電	<b>5,640</b>	7,403	<b>0.9</b>	0.9
水	<b>1,863</b>	1,762	<b>0.3</b>	0.2
員工	<b>2,636</b>	3,923	<b>0.4</b>	0.4
配套及支援	<b>1,080</b>	2,413	<b>0.1</b>	0.3
折舊及攤銷	<b>15,432</b>	16,392	<b>2.4</b>	1.9

處理成本與從原煤堆場運送原煤進料至煤炭處理及洗選廠以及於處理煤炭後清除廢石(主要為從煤炭分離出來的石頭和塵土)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處理成本約為6.0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12.3百萬美元)。單位處理成本由二零一三年每噸2.1美元減少1.0美元或47.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1.1美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開採承包商的主要績效指標的修改，致使更多強調減少再處理及增加開採作業至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直接進料，導致成本節約。

運輸成本包括與由BN礦場運輸原煤至位於UHG礦場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由UHG運輸煤炭產品至TKH，以及將煤炭產品運輸至甘其毛都有關的成本，包括支付予第三方運輸承包商的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運輸成本為74.4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96.7百萬美元)，其中34.1百萬美元與長途(UHG-TKH)運輸有關，及40.3百萬美元與短途(TKH-GM)跨境運輸有關。

本集團成功將其UHG-GM段的整體運輸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每噸16.9美元減少每噸2.8美元或16.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14.1美元。管理層專注於盡量提升本集團自有運輸隊的利用率及改善其主要的長途運輸(UHG-TKH)段的效率。在該期間，長途運輸由本集團自有運輸隊全部承擔，概無利用承包商服務。長途段運輸成本成功由二零一三年的每噸8.1美元減少19.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6.5美元。



就短途(TKH-GM)段而言，本集團利用第三方承包商車隊，由於與承包商就運輸費的有效協商，本集團運輸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每噸8.8美元減少13.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7.6美元。

物流成本主要與於UHG和TKH營運產品堆場相關的成本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流成本約為9.8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18.0百萬美元)。有關減少部分由於UHG-GS公路的轉讓(即柏油路的營運、保養及攤銷成本現在概不存在，並被固定通行費取代)所致。

採礦業務期間的礦場管理成本主要與跑道營運等礦場支援設施，以及整體監督及合作管理本集團於UHG及BN礦場(均位於南戈壁沙漠)的採礦、加工、運輸及物流營運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礦場管理成本約為13.0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12.4百萬美元)。本集團現正實施政策，轉移僱員的工作場所並提倡搬遷至礦場，以提高礦場的營運效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運輸虧損約為1.3百萬美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1.2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就UHG的原煤堆場錄得未變現存貨虧損2.3百萬美元，而二零一三年則錄得未變現虧損6.7百萬美元。存貨虧損或收益按本集團定期對於UHG及BN礦場的原煤堆場存貨以及於UHG及TKH的煤炭產品堆場存貨進行的審查計量而作出評估。煤炭數量測量指體積的計量，就每項大宗貨物而言，換算為噸作單位需應用密度假設，這涉及自然差異。之後對存量的計量為固有誤差的估計。因此，5%以內的變差可接受，任何高於／低於該限額的噸數錄為存量收益／虧損。管理層預期，透過維持較低水平的存貨及改善整體存貨管理，本公司可將存貨虧損處於控制之中。

表13. 按金額及數量劃分的運輸及存量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噸	二零一三年 千噸
運輸及存量虧損	<b>3,542</b>	7,850	<b>51.7</b>	241.3
運輸虧損	<b>1,283</b>	1,199	<b>23.4</b>	11.8
洗選煤	<b>1,283</b>	1,187	<b>23.4</b>	11.6
原煤	—	12	—	0.2
存量虧損／(收益)	<b>2,259</b>	6,651	<b>28.3</b>	229.5
洗選煤	<b>3,867</b>	4,125	<b>126.0</b>	87.0
原煤	<b>(1,608)</b>	2,526	<b>(97.7)</b>	142.5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及費用乃關於根據蒙古國的適用法例及規例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空氣污染費及清關費。累進特許權使用費率就加工煤炭產品而言為5-8%及就原煤產品而言為5-10%。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蒙古國政府採納(i)礦物特許權使用費釐定及計算方法，及(ii)用以計算特許權使用費的售往海外市場的煤炭銷售價值釐定方法。同日，其亦對二零零七年第88號蒙古國政府決議作出修訂，界定了礦產資源定價，並規定對售往海外的煤炭使用合約價格用以計算特許權使用費。該等決議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更新和修訂，據此，用以計算煤炭出口特許權使用費的合約價格將使用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止。因此，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期間，特許權使用費乃根據蒙古國礦業部於當時釐定的每月參考價而訂定。隨後，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特許權使用費乃根據合約價格計算。根據清關文件，就自蒙古國出口的煤炭而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效特許權使用費率約為5.0%（二零一三年：6.1%）。

## 毛利／虧及毛利／虧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虧約為7.2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毛利約75.9百萬美元，減少約83.1百萬美元。錄得毛虧是由於(i)焦煤定價繼續受到全球供求失衡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在現行市況下供應的焦煤產品的平均售價因而有所下跌；及(ii)硬焦煤銷量下降所致。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為56.4百萬美元，此乃與新的中國內陸市場滲入策略有關，並包括與進口煤炭到中國產生的費用及開支、物流、運輸、政府費用及開支以及固定代理費(二零一三年：無)。

由GM向客戶交付煤炭產品產生的運費為43.0百萬美元(佔銷售及分銷成本的76.2%)，其餘13.4百萬美元(佔23.8%)主要與於GM產生的物流成本及進口費用及支出(包括煤炭裝卸成本、倉儲費用及代理費用)有關。本集團在中國銷售及分銷洗選硬焦煤的平均銷售及分銷費用為每噸47.1美元，根據卡車交貨價條款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為每噸28.3美元及根據成本加運費價條款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為每噸58.1美元。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涉及員工成本、購股權開支、呆賬撥備、顧問及專業費、辦公設備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開支。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按總額計的各項一般及行政開支及於本集團行政開支總額中的所佔百分比(表14)：

表14.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員工成本	5,450	17.6%	7,381	14.1%
顧問及專業費	2,800	9.1%	4,323	8.2%
折舊及攤銷	1,830	5.9%	1,824	3.5%
呆賬撥備	8,806	28.5%	17,220	32.9%
購股權	3,475	11.2%	4,720	9.0%
其他	8,555	27.7%	16,942	32.3%
<b>總計</b>	<b>30,916</b>	<b>100.0%</b>	<b>52,410</b>	<b>100.0%</b>

本集團將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2.4百萬美元成功減少約21.5百萬美元或41.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9百萬美元。

### 減值虧損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實體須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其資產是否按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價值列賬。因此，本公司經參考獨立估值報告後已對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審閱，並於考慮供需失衡導致全球焦煤價格持續疲弱後，就BN採礦權確認減值虧損190百萬美元。有關減值為會計相關調整及非現金項目，因此不會對本公司的現金流造成任何影響。

###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淨額約為94.5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85.5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淨額主要歸因於(i)利息開支及與信貸融資相關的其他開支69.6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62.1百萬美元)；(ii)圖格里克兌美元貶值造成24.7百萬美元的外匯虧損；及(iii)所賺取的利息收入減少。

## 所得稅開支

按淨額基準考慮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虧損，本集團概無任何所得稅開支，但由於延遲稅項資產的確認，本集團錄得所得稅收入59.0百萬美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2.6百萬美元。

## 本年虧損／利潤

由於以上所列的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82.8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58.1百萬美元)。導致本集團的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i)焦煤產品平均售價下跌，(ii)圖格里克兌美元貶值造成外匯虧損及(iii)資產減值。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現金需求主要涉及營運資金需求及債務償還。

本公司現金資源主要來自UHG-GS公路銷售所得款項90.3百萬美元以及BNP及ICBC融資協議額外資金20.0百萬美元。

本集團採取嚴格的現金管理措施，並採取多種措施加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期間，本集團透過再融資將為數130.0百萬美元的未償還BNP及ICBC融資協議展期並追加20.0百萬美元(該筆融資總額增至150.0百萬美元)。本集團另將為數40.0百萬美元的短期貸款再融資和展期，轉為循環信貸融資。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供股方式發行新股，基準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按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的認購價獲發三股供股股份。合共5,557,554,750股供股股份已予發行，本公司自發行供股股份籌集約1,556百萬港元，其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鞏固資本基礎及為本集團提供更高財務靈活性、償還部分現有債務以及為本集團開發現有及未來業務及投資機遇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46.6%(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7%)。所有借貸均以美元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圖格里克、美元、人民幣、歐元及港元持有。本公司的政策為定期監管其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債務公約，確保本公司維持充裕現金儲備，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 債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償還的短期及長期借款為872.7百萬美元，包括根據以下各項產生的債項：(i) 600.0百萬美元的優先票據，(ii) 150.0百萬美元的BNP及ICBC融資協議，(iii) 180.0百萬美元的EBRD、FMO及DEG貸款協議，及(iv)來自蒙古國貿易開發銀行的40.0百萬美元循環信貸額度。

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信用評級Caa2及獲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信用評級CCC+的優先票據，按固定年利率8.875%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優先票據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到期，惟提前贖回者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本金額為600.0百萬美元。倘於一項或一系列關連交易中出售、過戶、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併購或合併的方式除外)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物業或資產予任何人士(一名或多名持有少於本公司總投票權30%的實益擁有人除外)，本公司須以相當於其本金額之101%之購買價，另加截至購回日期(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作出購回所有未到期的優先票據的要約。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附帶最高額度為50.0百萬美元之綠鞋選擇權的150.0百萬美元煤炭出口前融資貸款訂立BNP及ICBC融資協議，藉此對先前200.0百萬美元的BNP Paribas融資進行全額再融資。該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6.00%計息，並分10期償還，每一季度為一期，由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始，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結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BNP及中國工商銀行融資的未償還本金額為138.0百萬美元。根據BNP及ICBC融資協議，倘發行股份導致(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產生新的股份類別，及(ii)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權變動，停止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30%，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股份。

EBRD、FMO及DEG貸款協議按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3.75%至4.25%計息，每半年計息一次。貸款本金額120.0百萬美元分11期償還，每半年支付一次，最後一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償還，而貸款本金額60.0百萬美元分兩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等額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本金額為103.6百萬美元。根據EBRD、FMO及DEG貸款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得於任何時候停止直接或間接持有多於任何其他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最少30%另加一股股份，本公司亦不得停止被居於蒙古國的實體直接擁有大部分股權。

蒙古國貿易開發銀行貸款原為一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到期的短期貸款。該筆貸款已再融資為一筆循環信貸融資，到期日延長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年利率為10.0%。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延長期間的利息為每年11.20%。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金額為40.0百萬美元。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密切監控信貸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撥備分別為約37.0百萬美元、125.4百萬美元及10.1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賬款的非即期部分)、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撥備分別為23.1百萬美元、196.6百萬美元及5.0百萬美元。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信貸政策(「**信貸政策**」)，本公司每個季度舉行信貸委員會會議，在定量定性分析的基礎上檢討、評估及評價本公司的整體信貸質素及各個別貿易信貸的可收回金額。信貸政策旨在就向集團客戶及單個客戶提供無擔保信貸以及就無擔保限額的最長合約期限設定限額並進行監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信貸政策及信貸委員會的評估，金額約3.7百萬美元的若干債務(其可收回性被評估為可疑)於現有呆賬撥備撇銷，並就該等呆賬撥備計提額外撥備8.8百萬美元，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結餘整體增加及根據信貸政策對應收賬款結餘賬齡作出的評估一致。應收賬款結餘增加乃歸因於自中國內陸銷售終端用戶獲得的銷售收益。中國內陸銷售最常用的付款方式為平均到期期限為三至六個月的銀行承兌匯票，此為有擔保的付款方式，中國地方銀行可提前以貼現價將其轉換為現金。銀行承兌匯票以本集團委任的銷售代理的名義簽發，收到本公司的指示後，代理可將其貼現，倘未發出指示，則該承兌匯票被視為到期托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代理的名義持有約人民幣21.1百萬元承兌匯票。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當前的支付能力，並會持續考慮客戶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相關資料。

125.4百萬美元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與35.8百萬美元的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自蒙古國政府獲得的鐵路項目相關補償款項44.4百萬美元以及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有關。就增值稅應收款項而言，鑑於稅務機關已審核及批准增值稅退稅，本集團就其他稅務付款及應付予若干供應商的款項抵銷37.1百萬美元。剩餘金額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按金、墊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款項收回並無問題。

本集團絕大部分銀行存款儲存在管理層評估後認為其信貸風險不大的知名銀行。

##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年度各年100%及99%的收益以及87.6%及45.6%的採購額以本集團蒙古國實體的功能貨幣圖格里克以外的貨幣計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19.8%及80.2%的收益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43.3%及56.6%的收益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其餘收益則以圖格里克計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99.9%、27.1%及34.8%的財務成本、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以美元計值；分別20.2%及0.3%的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以人民幣計值；分別0.3%及5.7%的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以美元、人民幣及圖格里克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而餘下部分以圖格里克計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3.0%、14.2%及81.7%的財務成本、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以美元計值，而餘下部分以圖格里克計值。

儘管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經營開支以圖格里克計值，但大部分該等開支(包括燃油及資本開支)為進口成本，因此與美元及人民幣價格掛鉤。此外，本集團大部分財務成本以美元計值。因此，本集團相信存在自然對沖可抵銷部分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與其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245.8百萬美元及72.7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與其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總借款分別為143.6百萬美元及165.5百萬美元。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管理外匯波動。然而，管理層監控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並將考慮在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其於蒙古國貿易開發銀行、蒙古可汗銀行、Golomt Bank of Mongolia持有的Energy Resources LLC的往來賬戶、就償還貸款而設立的債務儲備賬戶、與中國內蒙古慶華集團訂立的合作合約、與Leighton LLC訂立的煤炭開採協議，與Sedgman LLC就位於UHG礦場興建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訂立的工程、採購及施工管理合同，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第一個及第二個模組，UHG發電廠，以及供水設施作為EBRD、FMO及DEG貸款協議的抵押物予以抵押。

本公司就BNP及中國工商銀行融資抵押其於BNP Paribas開立的托收及現金擔保賬戶，與Inner Mongolia Risun Coal Industry Co., Ltd、神華巴彥淖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內蒙古慶華集團訂立的煤炭銷售合約，以及ER的煤炭存量。

BNP及中國工商銀行融資及600.0百萬美元的優先票據由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及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a.r.l.的股份抵押作擔保。

ER根據ER與EBRD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股份抵押安排將其4,207,500股普通股(即其於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re LLC持有的16.46%普通股)抵押，以按其於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re LLC的股本權益比例擔保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re LLC的貸款還款義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抵押所涵蓋的負債總額為832.7百萬美元。

### 或有負債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會因特許權使用費條文而產生與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與Quincunx (BVI) Ltd及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KMM」)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收購QGX Coal Ltd的全部股本(「收購」)訂立的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收購BN礦場的代價調整有關的或有負債。根據特許權使用費條文，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後各半年期間(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及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從BN礦場採掘的實際煤炭量超過總儲量釐定日所釐定的指定半年生產目標，則可能須支付按每噸6美元計算的額外礦山年限付款。

根據購股協議及結算協議就BN礦場的超額煤炭生產訂明的特許權使用費條文，指定的半年度原煤生產量必須超過約5.0百萬噸。因此，行使特許權使用費條文的可能性被視為很低。

- b) 有關Enrestechnology LLC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就蒙古國海關總署的海關人員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兩項決定第101/12號及第102/12號向蒙古國首都行政法院提出的索償，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第46頁中有關該索償背景與進展的內容。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首都行政法院舉行法院聆訊並裁定完全滿足本公司的訴求，因而駁回海關人員發佈的兩項爭議決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駁回海關人員兩項決定的法院裁決仍然有效，且海關人員並無就法院裁決進行上訴。就一審法院的裁決向上訴法院提交申訴的法律時限已失效。因此，該案件自法院最終裁決該爭議起已結束。

- c) 有關Lawyer's Association for Environment (「LAE」)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向烏蘭巴托地區法院入稟的索償(內容有關指稱本集團於煤炭運輸過程中可能損害環境)，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第47頁中有關該索償背景與進展的內容。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審法院進行重新審理，鑑於原告LAE未出席法院聆訊支持其索償且原告未繳納印花稅，裁定駁回法院訴訟並結束案件。

截至本公告日期，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駁回法院訴訟及結束案件的法院裁決仍然有效，且LAE並無進行上訴或重新提交。就一審法院的裁決向上訴法院提交申訴的法律時限已失效。該案件雖已結束，但原告仍可重新提交新的索償，原因是法院以索償支持文件不足而拒絕裁定該爭議。

## 金融工具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授權董事會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在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認購股份，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分別向董事及僱員授出兩批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分別向董事及僱員發行3,000,000份及34,5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6.66港元，而3,000,000份及32,200,000份購股權分別獲董事及僱員接納。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分別向董事及僱員另外授出5,000,000份及17,75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3.92港元。

作為換取授出的購股權而收到的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行政開支及資本儲備確認為3.5百萬美元。

600.0百萬美元的優先票據按混合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入賬。衍生部分初步按其公允價值4.9百萬美元確認，而應佔交易成本0.1百萬美元已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中扣除。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優先票據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為零。負債部分經計及應佔成本13.2百萬美元後初步按攤銷成本591.7百萬美元確認。

### 資本承擔及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表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已簽約	560	5,554
經認可但未簽約	—	681
總計	<u>560</u>	<u>6,235</u>

表 16. 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過往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煤炭處理及洗選廠	1,441	15,293
供水設施	2,391	12,552
道路	—	14
車隊管理系統	1,023	—
Tetra 通信系統	758	—
發電廠	—	1,821
物業(營地、機場及車間)	—	6,769
卡車及設備	—	2,544
其他	335	2,897
<b>總計</b>	<b>5,948</b>	<b>41,890</b>

####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的已訂約責任包括總額約 1.7 百萬美元的經營租賃，其中 1.6 百萬美元於一年內到期，0.1 百萬美元於兩年內到期。租期介乎一至五年，租金固定。

####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 其他及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任何結算日後事項需要於本公告內作出修訂或作出披露。

##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人數為1,950人，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272人。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按個人表現、經驗、資歷及本地市場的薪金趨勢制定，並會不時檢討。視乎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僱員亦可享有酌情花紅等其他福利，以及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無)。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貫徹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資料的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而制定與標準守則所載條款同等嚴謹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獲悉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會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先生因需處理要務，委任了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政先生代表其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舉行的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並在會上解答提問。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其他適用守則條文。

## 年度業績審核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數據與本集團根據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就財務信息執行商定程序的應聘工作」下的委聘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編製的該年度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手續。為確定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一名非執行董事 Gankhuyag Adilbish 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政先生、Unenbat Jigjid 先生及 Ochirbat Punsalmaa 先生組成。陳子政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資料

本全年業績公告會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mc.mn](http://www.mmc.mn)) 刊登，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Odjargal Jambaljamts* 先生及 *Battsengel Gotov* 博士，非執行董事 *Oyungerel Janchiv* 博士、*Batsaikhan Purev* 先生、*Od Jambaljamts* 先生及 *Gankhuyag Adilbish*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Ochirbat Punsalmaa* 先生、*Unenbat Jigjid* 先生及陳子政先生。